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东溪路中段)

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矿业”、“发行人”或“公司”）202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8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0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1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14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6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7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8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1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21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22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22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36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37
十、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37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37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38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8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38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41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42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52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67
十九、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67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	67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	68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69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	86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鲁西矿业	指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近三年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
山能集团/新山能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临沂矿业	指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	指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矿业	指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口矿业	指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肥城肥矿	指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新巨龙	指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菏泽煤电	指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李楼煤业	指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卡松科技	指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运销分公司	指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地质储量	指	又称预测储量，是经过地质勘探手段，查明埋藏地下的资源数量，指根据区域地质测量、矿产分布规律或根据区域构造单元并结合已知矿产地的成矿规律进行预测的储量
可采储量	指	在现代工艺技术条件下，能从地下储层中采出的那一部分资源量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原煤	指	从煤矿中开采出来的未经选煤和加工的煤炭产品

精煤	指	原煤经分选加工后生产出来的、符合品质要求的煤
洗煤	指	煤炭深加工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工序，过程中将原煤中的杂质剔除，或将优质煤和劣质煤炭进行分门别类
甲醇	指	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有毒。用于制造甲醛和农药等，并用作有机物的萃取剂和酒精的变性剂等
标准煤	指	亦称煤当量，具有统一的热值标准，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Energy Luxi Min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伟清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5MA7EK74Q90
住所（注册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东溪路中段
邮政编码	274700
所属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紧急救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轴承销售；模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金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洗涤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

	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30-6776087、0530-677608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于强，财务总监；0530-6776087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中共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纪要〔2021〕117号)、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第19号)，鲁西矿业成立于2021年12月，由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沂矿业”)以货币形式出资1亿元，占比100%。

2022年以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为提高产业集中度，放大区域协同优势，对所属相同区域内的主力矿井实施重组，其中，鲁西矿业为山东区域矿井开发主体。

2022年6至10月，依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鲁西矿业所属单位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山能集团便发〔2022〕201号)，公司与临沂矿业、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汶矿业”)、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矿业”)、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矿业”)、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矿煤业”)签署《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注册资本从1亿元增加至50亿元，并以新增的注册资本收购股权，其中，以公司40.01%股权作为对价收购新汶矿业所持有的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和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公司20.93%股权作为对价收购龙口矿业所持有的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公司17.00%股权作为对价收购淄博矿业所持有的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公司12.70%股权作为对价收购肥矿煤业所持有的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83.69%股权和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公司7.36%

股权作为对价收购临沂矿业所持有的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83.59%股权。本次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为，临沂矿业持股比例 100%；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临沂矿业持股比例为 9.36%、新汶矿业持股比例为 40.01%、淄博矿业持股比例为 17.00%、龙口矿业持股比例为 20.93%、肥矿煤业持股比例为 12.70%。

2023 年 6 月，根据兖矿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收购鲁西矿业 51%股权和新疆能化 51%股权的议案》，兖矿能源收购鲁西矿业 51%股权，其中，兖矿能源收购新汶矿业所持公司 13.01%股权、龙口矿业所持公司 15.93%股权、淄博矿业所持公司 10.00%股权、肥矿煤业所持公司 2.70%股权、临沂矿业所持公司 9.36%股权。兖矿能源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1,831,937.89 万元。并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正式交割，兖矿能源正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兖矿能源持股比例为 51%、新汶矿业持股比例为 27%、淄博矿业持股比例为 7.00%、龙口矿业持股比例为 5%、肥矿煤业持股比例为 1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2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22 年 6 至 10 月，发行人与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沂矿业”）、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汶矿业”）、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矿业”）、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矿业”）、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矿煤业”）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鲁西矿业所属单位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山能集团便发〔2022〕201 号）签署《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注册资本从 1 亿元增加至 50 亿元，并以新增的注册资本收购股权，其中，以发行人 40.01%股权作为对价收购新汶矿业所持有的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和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发行人 20.93%股权作为对价收购龙口矿业所持有的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发行人 17.00%股权作为对价收购淄博矿业所持有的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

权和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发行人 12.70%股权作为对价收购肥矿煤业所持有的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3.69%股权和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发行人 7.36%股权作为对价收购临沂矿业所持有的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83.59%股权。本次变更前，临沂矿业持股比例 100%；本次变更后，临沂矿业持股比例为 9.36%、新汶矿业持股比例为 40.01%、淄博矿业持股比例为 17.00%、龙口矿业持股比例为 20.93%、肥矿煤业持股比例为 12.70%。本次变更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变更前，发行人资产总额 0.95 亿元，本次收购的资产总额 131.16 亿元，占变更前资产总额的 13,741.90%，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完成后，上述原股东单位成为鲁西矿业股东，鲁西矿业成为注入资产的运营主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总体来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7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3,986.04 万元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

	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计量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2374N

兖矿能源是华东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商和中国最大的煤炭出口企业之一，主要从事煤炭生产、洗选加工、煤炭销售和铁路运输，煤化工，电力等业务，在国内煤炭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兖矿能源拥有自营铁路网和现代化煤炭水运码头，京沪、兖石、新兖铁路，京沪、京福高速公路穿越矿区。得天独厚的区位和交通优势，使公司成为东北亚市场，中国华东、华南市场最具竞争力的煤炭供应商之一。

截至 2025 年年末，兖矿能源资产总额为 4,529.44 亿元，负债总额为 2,818.4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710.97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1,449.33 亿元，利润总额 184.25 亿元，净利润 142.26 亿元。

####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紧急救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轴承销售；模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金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洗涤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 1、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包括煤炭业务、管理服务、非煤化工业务等。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1,084,638.41	91.99	1,266,510.56	91.32	1,398,794.49	89.50
管理服务、非煤化工等	94,459.13	8.02	120,334.52	8.68	164,017.18	10.50
合计	<b>1,179,097.54</b>	<b>100.00</b>	<b>1,386,845.08</b>	<b>100.00</b>	<b>1,562,811.67</b>	<b>100.00</b>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562,811.67万元、1,386,845.08万元及1,179,097.54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1,398,794.49万元、1,266,510.56万元及1,084,638.41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89.50%、91.32%及91.99%。其中，2024年度较2023年度煤炭产品收入减少132,283.93万元，降幅为9.46%，主要系煤炭价格下行，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下降。2025年度较2024年度煤炭产品收入

减少181,872.15万元，降幅为14.36%，主要系煤炭价格下行，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近三年，发行人管理服务、非煤化工板块等收入分别为 164,017.18 万元、120,334.52 万元、94,459.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10.50%、8.68%、8.02%。其中，报告期内板块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卡松科技润滑油销量有所下降。

## 2、营业成本情况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652,280.27	95.01	624,547.90	87.66	728,976.22	89.80
管理服务、非煤化工等	34,252.64	4.99	87,896.77	12.34	82,822.55	10.20
合计	<b>686,532.91</b>	<b>100.00</b>	<b>712,444.67</b>	<b>100.00</b>	<b>811,798.77</b>	<b>100.00</b>

近三年，发行人煤炭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728,976.22万元、624,547.90万元及652,280.27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89.80%、87.66%及95.01%。其中，2024年度较2023年度煤炭业务成本减少104,428.32万元，降幅14.32%，主要因受益于材料款下降，导致营业成本降低。2025年度较2024年度煤炭业务成本增加27,732.37万元，增幅4.44%，变动较小。

近三年，发行人管理服务、非煤化工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82,822.55万元、87,896.77万元、34,252.64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0.20%、12.34%、4.99%。2024年度营业成本增加主要因原材料成本降低，辅助产业成本略微增加。2025年度受营业收入规模减少等因素的影响，营业成本同步下降。

## 3、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煤炭业务	432,358.13	87.78	39.86	641,962.66	95.19	50.69	669,818.27	89.19	47.89
管理服务、非煤化工等	60,206.49	12.22	63.74	32,437.75	4.81	26.96	81,194.63	10.81	49.50
合计	<b>492,564.63</b>	<b>100.00</b>	<b>41.77</b>	<b>674,400.41</b>	<b>100.00</b>	<b>48.63</b>	<b>751,012.90</b>	<b>100.00</b>	<b>48.06</b>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总额分别为751,012.90万元、674,400.41万元以及492,564.6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8.06%、48.63%及41.77%。发行人主要毛利润集

中在煤炭业务板块，2024年公司煤炭业务板块毛利润比照2023年下滑27,855.61万元，降幅4.16%，变动较小。2025年，受煤炭价格下降影响，毛利润和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23、2024 年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371A0314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198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总资产（亿元）	425.86	444.40	445.07
总负债（亿元）	291.25	345.03	346.90
全部债务（亿元）	114.00	128.34	115.9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4.62	99.37	98.17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7.91	138.68	156.28
利润总额（亿元）	39.00	37.24	37.29
净利润（亿元）	26.11	29.93	2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2.53	25.00	2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8.03	21.66	16.2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5.41	16.23	16.7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88	33.61	-24.1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29	-50.47	-5.46
流动比率	0.70	0.33	0.43
速动比率	0.69	0.30	0.42
资产负债率（%）	68.41	77.64	77.94
债务资本比率（%）	47.80	56.36	54.15
营业毛利率（%）	41.78	48.63	48.0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00	9.57	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0	30.30	2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6	25.32	25.16
EBITDA（亿元）	60.48	63.73	72.0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3.05	49.66	62.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19	11.30	12.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02	17.76	12.05
存货周转率	16.50	14.66	17.06

### (三) 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煤炭业务和管理服务、非煤化工等，具有良好稳定的收益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整体财务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较强。

##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并可设计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等条款。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十六)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371A0314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198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至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27亿元、21.66亿元和18.04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8.65亿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2025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总资产425.86亿元，净资产134.62亿元，资产负债率68.4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714.90万元、162,289.91万元及354,065.2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持续下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一定波动。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178.62万元、336,115.93万元及-148,810.85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均较大，主要系煤矿生产过程中持续性资本投入等资金需求较大。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系关联方借款。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

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576.02 万元、-504,660.39 万元及-202,919.33 万元。2023 年以来，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经营情况，采取了适度控制融资规模的经营策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支付利息、分配股利支出的现金规模较高所致。整体来看，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项指标相互匹配，各项指标与资产规模和投融资计划相适应。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结构合理，运行良好，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核查，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

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公司。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21年12月，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2022年以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集团”）为提高产业集中度，放大区域协同优势，解决山东省内煤炭企业“区域分散、协同不足”问题，山东能源集团对菏泽、济宁区域内的主力矿井实施跨子集团重组，以发行人为“山东区域矿井开发主体”，整合5家矿业集团的核心资产。

2022年6至10月，发行人与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沂矿业”）、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汶矿业”）、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矿业”）、龙口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口矿业”）、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矿煤业”）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鲁西矿业所属单位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山能集团便发〔2022〕201号）签署《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注册资本从1亿元增加至50亿元，并以新增的注册资本收购股权，其中，以发行人40.01%股权作为对价收购新汶矿业所持有的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和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发行人20.93%股权作为对价收购龙口矿业所持有的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发行人17.00%股权作为对价收购淄博矿业所持有的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发行人12.70%股权作为对价收购肥矿煤业所持有的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83.69%股权和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发行人7.36%股权作为对价收购临沂矿业所持有的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83.59%股权。

本次变更前，临沂矿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100%；本次变更后，临沂矿

业持股比例下降至 9.36%、新汶矿业持股比例为 40.01%、淄博矿业持股比例为 17.00%、龙口矿业持股比例为 20.93%、肥矿煤业持股比例为 12.70%。本次变更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变更前，发行人资产总额 0.95 亿元，本次收购的资产总额 131.16 亿元，占变更前资产总额的 13,741.90%，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完成后，上述原股东单位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成为注入资产的运营主体。

为进一步强化煤炭主业集中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核心上市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在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变更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定位为山东区域矿井的重要开发主体。

发行人作为区域性煤炭生产企业，集中了山东能源集团旗下位于鲁西区域的煤炭资源禀赋相对较为优质的矿井，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市场竞争力较强，是山东能源集团旗下核心煤炭运营主体。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总体来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对于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子公司在规定权限内的，应报鲁西矿业有关主管部门备案。超越子公司权限的决策事项，需事先报告鲁西矿业批准后实施。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权属企业派驻人员管理办法》，鲁西矿业可向其直接或间接出资形成的各级全资、控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参股子公司，以及根据山东能源集团规定或协议约定享有管理权的企业驻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一般工作人员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截至目前发行人向子公司董监高派驻情况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5.00	发行人委派 2 位董事、1 位财务总监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发行人委派 3 位董事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100.00	发行为委派 1 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发行人委派 3 位董事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发行人委派 4 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83.59	发行人委派 3 位董事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发行人委派 3 位董事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于鲁西矿业直接或间接出资形成的各级全资、控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及根据山东能源集团规定或协议约定享有管理权的企业，鲁西矿业通过资金预算、集中管控、风险控制、内部协同等。

经核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策、财务资金管理方面具有实际控制力。

####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的有权机构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的情形。

##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 1、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 2、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海通”）<sup>1</sup>2022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 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

<sup>1</sup>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未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④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报告期内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2022年8月15日，公司因个别投资银行业务制度不够细化、在个别债券项目执业中存在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不到位的情况，个别债券项目终止后，项目组未及时将终止信息报送质量控制部门纳入终止项目数据库，个别债券项目工

作底稿留存不完整或不规范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我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8号）。

整改措施：1、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2、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通过金融科技及时有效督促项目成员，并由专人进行管理，提高终止项目数据库的管理水平；3、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执业人员提高工作底稿收集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及规范水平。

中泰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以上事项外，中泰证券无其他被证券行政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2)2023年7月28日，公司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号）。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2024年1月31日，公司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公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向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号）。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 2024年3月4日，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时，存在向客户承诺赠送礼金、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且在个别客户出现亏损时向其提供经济补偿。福建证监局向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号）。

整改措施：公司以此为戒，充分吸取教训，认真领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风险排查，逐项整改，认真牢守合规底线。公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5) 2024年4月24日，公司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号）。

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6) 2024年6月5日，公司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公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号）

整改措施：公司认真对标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领会、学习并严格执行监管规则、自律准则及公司制度文件，加强内部管理，在监管机关的科学监管与指导、公司总部的严格管理下规范经营。公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7) 2024年7月10日，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号）

整改措施：公司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明晰监管红线，签署合规承诺书，在执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展业行为。同时，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

8) 2025年2月8日，公司因存在以下情况：（1）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2）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3）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2、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3、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4、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9)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因在银江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核查不到位，未能识别其虚计收入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2号、113号、114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发行人的重点督导与检查，协调各方推动风险化解；2、修订制度，完善尽调标准，细化持续督导底稿要求，完善投行业务内控

体系；3、组织专项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与合规意识；4、强化合规风控管理，督促业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中泰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以上事项外，中泰证券无其他被证券行政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月1日至今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 **1）行政处罚**

①2024年10月12日，本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号），该决定涉及本所南宁城投等4家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本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号至364号），岑敬等10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②2024年12月1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号），该决定涉及本所方正电机2019-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浙江监管局对本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高飞等4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③2025年9月5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号），该决定涉及红相股份2017、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厦门监管局对本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注册会计师张凌雯、巫宝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④2025年9月13日，财政部下发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260号至263号），该决定涉及本所2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2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等4人给予警告、暂停执行业务3个月或1个月的行政处罚。

⑤2025年9月29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该决定涉及新智认知2019、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西监管局对本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刘

均山等 3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⑥2025 年 11 月 1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0 号），该决定涉及格力地产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东监管局对本所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王远等 4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 2) 行政监管措施

①2022 年 3 月 10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2]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上海专员办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出具“警示函”。

②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2]10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浙江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出具“警示函”。

③2023 年 9 月 12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④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⑤2023 年 12 月 21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

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⑥2024年3月11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⑦2024年10月29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2024]8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河南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⑧2024年12月13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2024]133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⑨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4]3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

⑩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0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⑪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⑫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⑬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8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⑭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⑮2024年12月30日，本所注册会计师汪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24]323号《关于对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汪明作为宁波通商2019年至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在业务执行期间存在买卖宁波通商合并范围内上市子公司股票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对汪明出具“警示函”。

⑯2025年1月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25]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余丽娜、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邓伟出具“警示函”。

⑰2025年4月24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25]6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曹阳、张志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张志威出具“警示函”。

⑱2025年7月23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2025]16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杨华、邓金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报审计，内蒙古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华、邓金超出具“警示函”。

⑲2025年7月31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5]1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蒋晓明、胡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胡新出具“警示函”。

⑳2025年11月14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5]13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广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出具“警示函”。

㉑2025年12月10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5]4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

㉒2026年1月19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6]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内部治理、质量管理和独立性以及禾信仪器等4个年报审计项目。上海专员办对本所、相关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继明、朱穗欣、刘健、赵燕廷、刘均山、张林岩、王怀发、王勳偲，以及违规交易股票人员陈嘉霖、陈涛出具“警示函”。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月1日至今，关于天职国际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说明如下：

##### **1) 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24年8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

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的说明

自 2023 年度至本说明出具日，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5）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24 号。具体包括：

①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蔡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蔡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②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③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④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⑤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⑥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⑦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⑧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⑨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 号》

2025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⑩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24 号》

2026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

执行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5)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1日至今，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3、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核查，除以上事项外，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立案调查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 十、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7 亿元、21.66 亿元和 18.04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8.65 亿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以及经营情况，国泰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有合理性。

##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次拟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到期日期
1	山东能源集团 鲁西矿业有限 公司	建设银行	30,000.00	30,000.00	2026-07-24
2	山东能源集团 鲁西矿业有限 公司	建设银行	39,800.00	39,800.00	2026-08-24
3	山东能源集团 鲁西矿业有限 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0	30,200.00	2026-09-17

合计	119,800.00	100,000.00	-
----	------------	------------	---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 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及中泰证券、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 (一) 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

围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情况。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住宅地产企业和城市建设企业。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系依据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性的情况。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未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十二）对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及下属煤炭业务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煤炭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形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中关于“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的要求如下：“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经核查，自国发〔2016〕7号文《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颁布至今，发行人境内无新增产能的情况。

### 2、关于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能源局鲁能源煤炭字〔2019〕43号文山东省能源局关于调整全省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矿井核定生产能力的通知、山东省能源局鲁能源煤炭字〔2020〕181号关于调整部分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的通知、山东省能源局鲁能源煤炭〔2024〕177号关于对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核定的批复，企业下属唐口煤矿由400万吨减少到270万吨、新巨龙煤矿由624万吨减少到600万吨、梁宝寺由360万吨减少到330万吨、单县能源由72万吨减少到70万吨、菏泽煤电彭庄煤矿由88万吨减少到80万吨、李楼煤业由192万吨减少到190万吨。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 3、关于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发〔2016〕7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300万吨/年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保持安全生产，并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发行人项目建设均经过相关监管部门审批，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的情况；发行人所产煤炭主要是原煤、焦煤等优质煤种，不存在劣质煤；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境内在产煤矿的生产规模为1,780.00万吨/年，超过300万吨/年。

### 4、关于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 5、关于综合指标评价分类情况

根据《分类监管函》有关规定，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煤炭、钢铁企业，通过综合指标评价作进一步遴选。发行人综合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煤炭业指标参数值	公司指标 (亿元)	是否触发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小于 400 亿	425.86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	小于 150 亿	117.91	是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	小于 10%	41.78%	否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	小于 0	26.11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	超过 75%	68.41%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	小于 0	22.80	否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为 117.91 亿元，触发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小于 150 亿元的指标。发行人共触及上述一个综合指标，根据《分类监管函》划分标准，发行人归属为“正常类”。

##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9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64,352.60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煤炭开采及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煤炭开采及销售	85.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煤炭开采及销售	6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1,000.00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85,000.00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煤炭开采及销售	83.59	-	同一控制下合并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	70,000.00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煤炭开采及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51,382.85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煤炭开采及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39.31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5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建筑安装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财务风险

##### 1、资产流动性偏弱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4,450,706.98 万元、4,443,962.28 万元及 4,258,642.19 万元。其中，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930,512.77 万元、768,434.47 万元及 1,329,572.9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0.91%、17.29%和 31.2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等业务，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结构与其业务特点相适应。但仍存在资产流动性偏弱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2、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3,754.90 万元、63,413.77 万元及 19,798.95 万元，存货规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63%、8.25%和 1.49%。公司存货主要为

待售煤炭产品，煤炭市场价格、未来行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 3、固定资产折旧过大影响利润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888,865.06 万元、1,862,367.30 万元及 1,843,038.2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2.44%、41.91%和 43.28%，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发行人固定资产以年限平均法为折旧方法，根据不同固定资产类型确定不同的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存在固定资产折旧过大影响利润的风险。

### 4、采矿权减值风险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主要包括采矿权、土地使用权等，其中采矿权占比较高。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630,812.16 万元、605,804.47 万元及 599,303.2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17%、13.63%及 14.07%。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造成采矿权估值下降，存在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 5、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快资源整合，扩大生产规模，债务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债务压力偏高，需关注债务周转压力。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94%、77.64%、68.39%。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但煤炭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资产负债水平相对较高。公司一直在围绕“降负债”开展相关工作，仍面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 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 109.26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83.43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76.36%，短期债务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较高。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3、0.33 及 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31 及 0.69。发行人主营业务以煤炭业务为主，具有高周转特性，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对短期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短期借款规模较高，负债结构与业务特性匹配。但是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对发行人流动性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 7、资金归集的风险

发行人股东按照《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日常资金进行归集使用，虽然山东能源集团内部已制定明确管理办法，匹配企业紧急用款的场景，但未来若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下降，可能会增加发行人资金筹措压力。

#### **8、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及回收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3,225.09 万元、62,962.43 万元及 75,578.57 万元，呈现波动的趋势，主要系受下游客户回款时效性波动影响，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变化。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了严格的管控措施，但仍存在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及回收风险。

#### **9、盈利水平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80,321.01 万元、345,084.31 万元及 392,569.8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8.06%、48.63%及 41.77%。公司主业突出，主要经营均集中煤炭业务板块，受煤炭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呈现相应波动，面临盈利水平波动风险。

#### **10、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75,203.07 万元、185,788.38 万元及 401,092.6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8.03%、18.70%及 29.80%，占比较高。若未来出现大额分红，将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结构及总额产生较大的影响，可能进一步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 **11、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计提的减值准备主要为维简工程，在建工程处于正常建设中，减值准备占比较低，但仍面临在建工程停缓及减值风险。

#### **1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178.62 万元、336,115.93 万元及-148,810.85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近三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均较大，发行人煤矿生产过程中持续性资本投入等资金需求较大。若未来煤炭销售收入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1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576.02 万元、-504,660.39 万元及-202,919.33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经营情况，采取了适度控制融资规模的经营策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支付利息、分配股利支出的现金规模较高所致。若未来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未能改善，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煤炭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且煤炭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因此，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国民经济活动对能源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发行人煤炭产品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继续放缓，对煤炭、焦炭和煤化工产品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2、新能源替代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另外，由于国家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和用户要求的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紧迫形势，以确保煤炭在能源市场中的份额。目前国内外对清洁能源的研究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旦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煤炭主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

### 3、主营业务单一风险

近三年，公司煤炭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0%、91.32% 及 91.99%，主业占比较高。公司煤炭业务目前仍然是发行人最稳定的营收和盈利来源，未来煤炭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对煤炭产品的过度依赖可能会为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4、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行业比较突出的安全隐患有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中毒等，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的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的煤炭产量只占全球的 45%，但死

亡人数和死亡比率均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虽然近年来国家对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而且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也大幅增加，但该行业特性决定了煤炭行业仍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行业之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已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各级领导及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不排除发行人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关联人回避原则；公平、公开、公允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书面协议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行人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尽管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存在影响其业务和经营效益的可能性。

#### 6、煤炭资源风险

山东省内矿井压煤现象严重，受地方政策限制，导致部分煤炭资源无法开采，资源枯竭加速。同时，外部开采工作受各种复杂环境因素的影响，使发行人在资源获取的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困难。

#### 7、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毛利润主要来自煤炭业务，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主要是高耗能产业的用煤需求随着国家产业调控、节能减排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将影响国内市场对煤炭产品的需求；同时，国际煤炭市场需求变化及我国煤炭产品出口总量存在不确定性，也对国内市场带来影响。总体来看，未来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 8、突发事件带来的经营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且煤炭开采属于高危行业，生产中出现安全事故概率较高。如果企业出现安全生产或其他突发事件，将对企业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 **9、突发事件带来的公司治理突变风险**

受政策及大环境影响，若出现诸如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缺位或离职等突发性事件，会进一步影响到公司治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10、化解过剩产能相关风险**

2016 年以来，煤炭去产能政策启动，后续根据煤炭市场行情进行了相应的政策调整。发行人积极履行去产能责任，化解和退出过剩产能矿井，并按照规定的工作日政策安排生产，较好地完成了阶段性的去产能任务。综合来看，去产能政策利好大型煤炭生产企业，有利于产业整合，做大做强，发行人积极布局先进产能的置换工作，以提高经营效益。然而，作为主要的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如未能有效合理地应对去产能政策，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去产能政策的负面影响，将给发行人长期稳定经营带来影响。

#### **11、未达核定产能及开采成本偏高风险**

发行人部分矿井受深部开采条件及复杂地质环境等因素影响，产能释放效率面临一定挑战，且安全生产投入及运营维护成本相对较高。公司虽通过加强管理持续优化成本，但上述客观条件仍使其吨煤成本处于行业相对较高水平。若上述因素持续，或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的管理层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快速的发展使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这将对公司的管理体系、管理队伍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能否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将直接决定着公司未来的经营绩效和发展潜力。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 **2、管理众多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数量较多，众多子公司增加了公司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给公司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公司需要充分发挥自身在煤炭经营和相关产业管理方面的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部控制，以应对子公司众多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 3、技术保障风险

发行人当前在山东省内本部所属部分矿井在煤炭生产方面已经遇到诸如边角煤规划产量增加、薄煤层产量比重增加、投入生产的工作面可采储量变小等问题，以及矿井采场工作面断层较多、地质构造复杂，不规则和薄煤层工作面数量增多等问题，这些问题对开采关键技术、技术装备、技术研发和技术获取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在处理相关开采技术方面不能保持创新与突破，公司未来在确保产量和产品质量方面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 4、行业整合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进度，加大煤炭产运销宏观调控。发行人是山东省重要煤炭企业，在山东省煤炭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尽管现阶段发行人通过整合各个煤矿增加了煤炭储量，但是整合的煤炭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原有设备陈旧落后，安全生产状况有待提升，故存在一定的行业整合风险。

### 5、环境保护风险

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等方面，若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最新环保要求，则可能存在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

### 6、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大幅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发行人的人事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后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可能导致公司管理层不稳定，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煤炭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在我国能源布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国家在总量控制、环保要求、安全生产等方面将可能对煤炭生产提出更严格的标准。发行人的业务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主要监管范围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资源回采率的下限，调配国有铁路系统的煤炭运力，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煤矿、电厂的规划和建设，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环境保护和安全等方面。为符合现有的以及未来新增的政策要求，公司需要付出合规性成本，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2、环境保护与安全政策变化的风险**

煤炭工业是环境资源消耗较高、占用土地面积较大、对大气有所污染的行业之一，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煤炭产业的发展构成政策约束，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对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2013年9月至今，政府陆续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等若干限制燃煤使用量的政策，并显示出较强的治理空气质量的决心，主要耗煤行业产能将进一步受到限制，煤炭消费量将承压。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各项环保指标达标，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益严格，为达到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发行人可能需要不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同时若出现环保事故，可能将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和社会声誉损失。国家对煤炭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要求越来越高，有可能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完善煤矿配套设施，或建立新的安全生产机制。安全生产政策的出台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发行人的运营成本，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 **3、税收政策风险**

煤炭资源税改革，将对煤炭行业的盈利增长产生影响。2014年10月10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

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并对地方出台的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的收费基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10 月 11 日，财政部关于《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税费幅度为 2%-10%。资源税征收方式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可能加大发行人的成本支出。

#### （五）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风险

2022 年 6 至 10 月，发行人与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沂矿业”）、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汶矿业”）、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矿业”）、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矿业”）、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矿煤业”）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鲁西矿业所属单位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山能集团便发〔2022〕201 号）签署《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注册资本从 1 亿元增加至 50 亿元，并以新增的注册资本收购股权，其中，以发行人 40.01% 股权作为对价收购新汶矿业所持有的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和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发行人 20.93% 股权作为对价收购龙口矿业所持有的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发行人 17.00% 股权作为对价收购淄博矿业所持有的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发行人 12.70% 股权作为对价收购肥矿煤业所持有的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3.69% 股权和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以发行人 7.36% 股权作为对价收购临沂矿业所持有的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83.59% 股权。本次变更前，临沂矿业持股比例 100%；本次变更后，临沂矿业持股比例为 9.36%、新汶矿业持股比例为 40.01%、淄博矿业持股比例为 17.00%、龙口矿业持股比例为 20.93%、肥矿煤业持股比例为 12.70%。本次变更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变更前，发行人资产总额 0.95 亿元，本次收购的资产总额 131.16 亿元，占变更前资产总额的 13,741.90%，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完成后，上述原股东单位成为鲁西矿业股东，鲁西矿业成为注入资产的运营主体。

截至目前，上述公司股权划转均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但是发行人作为划出方可能会遇到因管理、财务、人事、文化等因素而出现的不确定性，存在资产重组预期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发行人存在重组整合风险。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流通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流通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3、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公司拟依靠自身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

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 5、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 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山能集团按照《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日常资金进行归集管理。山能集团建立统一资金池，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对可归集的货币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山能集团储备资金制度，盘活存量资金，实现资金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财务公司负责搭建资金集中管理运作平台，按规范程序对权属企业货币资金进行归集、划拨、调度等结算管理。除山能集团确认为不归集资金外，均需通过财务公司资金平台进行归集。

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系统为权属企业对外付款的首选平台，权属企业之间的资金结算不得直接通过外部资金账户结算。对于 2,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支付，应提前 1 日向财务公司报备资金头寸。

货币资金结算应严格遵守“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先存后用、谁的钱由谁支配”的原则。虽然山能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对发行人资金集中归集，但是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自由支配自有资金。

(四) 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不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规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 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未见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八) 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发行公司债券。

(九) 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比例较大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人员变动，均已履行相关程序，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核查

按照《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日常资金进行归集管理。山能集团建立统一资金池，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对可归集的货币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模式。

经核查，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相关资金归集不会对公司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 109.26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83.43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76.36%，短期债务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较高。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以煤炭业务为主，具有高周转特性，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对短期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短期借款规模较高，负债结构与业务特性匹配，系发行人根据整体资金规划做出的安排，预计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偿债水平无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178.62 万元、336,115.93 万元及-148,810.85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近三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均较大，发行人煤矿生产过程中持续性资本投入等资金需求较大，后续项目通过生产经营产生收益，回收周期以长期为主，相关项目建设投资完成并开始运营后，预计公司现金流状况会有所改善，发行人上述投资预计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发行人主要投入项目逐步开始产生收益，能够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好的支撑作用，相关项目的投资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576.02 万元、-504,660.39 万元及-202,919.33 万元。2023 年以来，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经营情况，采取了适度控制融资规模的经营策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支付利息、分配股利支出的现金规模较高所致。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获得各类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383.53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20.58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62.95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足，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公司债券申报 10 亿元，申报方案具有合理性。

(十一)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不适用。

#### (十二) 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515,828.13 万元，在无形资产中的占比为 86.07%，发行人无形资产中采矿权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矿井名称	入账时间	入账依据	摊销政策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证书编号
新巨龙煤矿	2007-12-31	成本入账	产量法	25,000.00	11,708.55	13,291.45	C1000002008061110000037
唐口煤矿	2007-09-20	成本入账	产量法	2,301.00	1,206.37	1,094.63	C1000002011011120107090
梁宝寺煤矿	2005-09-01	成本入账	产量法	16,401.86	12,846.34	3,555.52	C1000002010061110070549
郭屯煤矿	2020-07-23	成本入账	产量法	84,317.87	11,978.79	72,339.08	C1000002011071110116460

矿井名称	入账时间	入账依据	摊销政策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证书编号
李楼煤矿	2017-02-28	成本入账	产量法	401,128.84	26,419.52	374,709.32	C1000002011011110107893
单县能源	2008-04-01	成本入账	产量法	63,800.00	15,280.04	48,519.96	C1000002012111110127768
彭庄煤矿	2006-08-31	成本入账	产量法	39,245.82	36,927.65	2,318.17	C1000002011071110116461
合计	-	-	-	632,195.39	116,367.26	515,828.13	-

①关于采矿权的入账依据

发行人的采矿权入账依据为按照成本价值入账。

②关于采矿权的摊销政策

发行人采矿权均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主要系开采年限平均摊销，不能真实反映资源储量的耗用，故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

发行人采矿权成本根据已探明及推定煤炭储量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其中，煤炭储量以采矿权在矿山服务年限内已探明及推定煤炭总储量为基础。

③关于采矿权的相关权属证明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采矿权均已办理许可证且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矿权具备权属证明文件，制定了明确的入账依据和摊销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要求。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79,858.49 万元，在无形资产中的占比为 13.33%，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主要土地使用权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位置	入账时间	入账依据	账面价值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新巨龙煤矿	鲁（2022）巨野县不动产权第 0026974 号	350,708.00	出让	工业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龙堭镇驻地铁路北 327 国道南	2007-12-31	成本	3,909.93	是
新巨龙煤矿	鲁（2022）巨野县不动产权第 0029983 号	128,177.00	出让	工业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龙堭镇驻地	2007-12-31	成本	1,873.75	是
新巨龙煤矿	鲁（2022）巨野县不动产权第 0029449 号	43,923.00	出让	工业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龙堭镇驻地铁路北 327 国道南	2007-12-31	成本	577.90	是
新巨龙煤矿	鲁（2022）巨野县不动产权第 0027056 号	25,452.83	出让	商服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龙堭镇驻地	2008-12-31	成本	221.94	是
新巨龙煤矿	鲁（2022）巨野县不动产权第 0027055 号	10,782.00	出让	工业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龙堭镇驻地	2008-12-31	成本	107.22	是
新巨龙煤矿	鲁（2022）巨野县不动产权第 0026736 号	6,667.00	出让	采矿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太平镇驻地	2013-08-31	成本	175.29	是
新巨龙煤矿	鲁（2019）巨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83 号	34,308.00	出让	工业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桥镇李海村 327 国道北	2019-12-31	成本	2,251.68	是
新巨龙煤矿	鲁（2023）巨野县不动产权第 0033046 号	226,667.00	出让	仓储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魏海村北侧	2023-10-23	成本	7,618.55	是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位置	入账时间	入账依据	账面价值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新巨龙煤矿	鲁(2024)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26872号	18,055.00	出让	采矿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桥镇李海村327国道北	2024-12-31	成本	1,619.10	是
唐口煤矿	济宁国用(2016)第08110227号	44,096.00	出让	采矿用地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安居街道汪东村	2016-06-30	成本	1,276.75	是
唐口煤矿	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38456号 鲁(2022)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7113号	247,066.00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济宁市任城区南张镇李庙村	2016-12-31	评估	6,487.88	是
唐口煤矿	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38515号	163,485.90	作价出资(入股)	铁路用地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张镇、李营镇、廿里铺镇	2016-12-31	评估	4,620.26	是
唐口煤矿	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38465号	45,422.00	作价出资(入股)	仓储用地	任城区南张镇姜郑村	2016-12-31	评估	1,291.33	是
梁宝寺煤矿	鲁(2022)嘉祥县不动产权第0004505号	272,820.00	出让	工业用地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梁宝寺镇	2014-12-01	成本	8,720.15	是
梁宝寺煤矿	鲁(2022)嘉祥县不动产权第0005115号-鲁(2022)嘉祥县不动产权第0005119号	354,850.89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梁宝寺镇	2006-06-30	成本	7,747.20	是
李楼煤矿	鲁(2022)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44437号	297,241.00	出让	工业	郓城县潘渡镇李楼村西	2017-11-28	评估	5,922.32	是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位置	入账时间	入账依据	账面价值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单县能源	鲁(2019)单县不动产权第0004205号	70,986.00	出让	工业用地	单县李田楼镇政府北	2008-04-01	成本	1,792.18	是
单县能源	鲁(2019)单县不动产权第0004206号	175,886.00	出让	采矿用地	单县李田楼镇政府北	2008-04-01	成本	2,540.49	是
卡松科技	鲁2022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7674号	49,408.00	出让	工业用地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辰光路以南、长兴路以西	2016-09-01	成本	1,448.37	是
盟鲁公司	鲁(2022)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8638号	138,586.00	出让	工业用地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王因镇泰山路以东、崇文大道以南盟鲁公司工业园	2018-04-17	成本	3,585.40	是
彭庄煤矿	鲁(2022)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44270号	132,878.00	出让	工业用地	郓城县张营镇小屯旧村彭庄煤矿	2008-02-01	成本	2,596.99	是
郭屯煤矿	鲁(2017)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160号	81,229.47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郓城镇前葛村双桥乡葛垓王街	2011-08-01	成本	5,709.50	是
郭屯煤矿	鲁(2017)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161号	62,853.93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郓城镇前葛后葛西葛营村				
郭屯煤矿	鲁(2017)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162号	52,161.27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郓城镇姚垓安屯芦庄科村				
郭屯煤矿	鲁(2022)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74862号	13,723.95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郓城镇姚垓村				
郭屯煤矿	鲁(2017)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164号	1,490.88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双桥乡王街村				
郭屯煤矿	鲁(2017)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165号	5,678.47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徐屯村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位置	入账时间	入账依据	账面价值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郭屯煤矿	鲁(2017)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166号	969.20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丁里长镇刘南庄村				
郭屯煤矿	鲁(2017)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167号	608.62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镇徐屯村				
郭屯煤矿	鲁(2017)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168号	7,556.56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镇徐屯村				
郭屯煤矿	鲁(2017)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169号	564.47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镇徐屯村				
郭屯煤矿	鲁(2022)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75611号	170,639.92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郭屯镇付官屯村北郭屯煤矿				
郭屯煤矿	鲁(2022)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74940号	284,041.00	出让	工业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郭屯镇郓赵公路以东	2008-02-29	成本	3,595.53	是
郭屯煤矿	鲁(2022)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44455号	68,555.00	出让	工业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郭屯镇郓赵公路以东、郭屯煤矿以南	2020-02-13	成本	3,224.60	是
合计			-	-	-	-	-	78,914.31	-

(十三)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93,407.92	324,242.81	364,036.53
井巷资产	1,029,686.18	959,811.57	944,763.57
机器设备	349,909.40	383,856.56	378,738.26
运输设备	92,565.42	93,322.38	87,948.33
其他	77,469.36	101,133.99	112,593.79
合计	1,843,038.27	1,862,367.30	1,888,080.47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矿井建筑物根据产量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10-40	0	2.50-10.00
矿井建筑物	产量法	/	/	/
地面建筑物	直线法	10-40	0	2.50-10.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0	10.00-20.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0	0	10.00-25.00
其他	直线法	3-10	0	10.00-33.33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井巷资产、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构成。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井巷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井巷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取得时间	折旧政策
主井井筒	46,161.94	6,496.62	39,665.32	2017-11-15	产量法
副井井筒	45,529.16	6,407.57	39,121.59	2017-11-15	产量法
东副井井筒	34,157.92	-	34,157.92	2025-12-31	产量法
风井井筒	30,968.54	4,358.37	26,610.17	2017-11-15	产量法
土地复垦	30,069.58	3,490.90	26,578.68	2019-01-01	产量法
西翼轨道大巷	40,059.75	13,646.70	26,413.04	2014-01-30	产量法
井-矿井-副井	29,413.57	6,383.18	23,030.39	2014-12-31	产量法
副井井筒φ6.5m	33,251.03	13,676.27	19,574.76	2009-10-31	产量法
一采区	40,050.67	20,844.94	19,205.73	2008-10-30	产量法
东翼回风石门(一采回风巷)	21,041.60	2,252.77	18,788.83	2017-11-15	产量法

固定资产名称（井巷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取得时间	折旧政策
副井	28,876.43	11,089.10	17,787.33	2012-08-31	产量法
一采区轨道下山	19,462.66	2,083.03	17,379.63	2017-11-15	产量法
主井井筒	28,718.74	11,835.71	16,883.03	2009-10-31	产量法
风井井筒	28,135.03	11,595.14	16,539.89	2009-10-31	产量法
北风井	23,991.05	8,161.00	15,830.05	2013-05-31	产量法
井-矿井-主井	20,040.20	4,333.03	15,707.17	2014-12-31	产量法
井-矿井-风井	18,764.67	4,086.74	14,677.94	2014-12-31	产量法
主井	22,015.64	8,357.70	13,657.93	2012-08-31	产量法
副井井筒	27,490.53	14,356.74	13,133.79	2008-10-30	产量法
风井	20,331.65	7,801.24	12,530.41	2012-08-31	产量法
西翼胶带大巷	16,163.85	5,527.47	10,636.38	2014-01-30	产量法
2号主井井筒	19,159.48	9,971.82	9,187.66	2008-10-30	产量法
改扩建-东翼轨道大巷	7,573.03	1,649.19	5,923.83	2014-12-31	产量法
主井井筒	7,381.13	3,614.46	3,766.67	2005-09-30	产量法
副井井筒	6,484.75	3,004.71	3,480.04	2005-09-30	产量法
风井井筒	6,447.80	3,303.71	3,144.09	2005-09-30	产量法
二采区胶带巷	2,749.86	-	2,749.86	2025-12-31	产量法
南部进风井井筒	12,877.79	10,722.35	2,155.44	2016-12-31	产量法
南部回风井井筒	9,117.33	7,332.53	1,784.80	2016-12-31	产量法
主井井筒	6,245.82	4,738.21	1,507.61	2006-08-31	产量法
-808m 水平回风石门	2,397.21	891.96	1,505.25	2009-10-31	产量法
水仓	2,513.12	1,035.72	1,477.40	2009-10-31	产量法
副井井筒	6,341.34	4,894.68	1,446.66	2006-08-31	产量法
-830 泄水巷	1,901.27	805.35	1,095.92	2016-12-31	产量法
西翼二号轨道下山	1,829.74	771.94	1,057.80	2016-12-31	产量法
合计	697,713.88	219,520.85	478,193.01	-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机器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取得时间	折旧政策
中间液压支架	21,726.80	8,840.65	12,886.15	2021-11-24	年限平均法
主井井筒装备制作安装	7,286.04	3,163.13	4,122.91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前部刮板输送机	5,502.93	1,547.70	3,955.23	2023-09-30	年限平均法
生产调度系统	4,148.06	535.79	3,612.27	2024-06-30	年限平均法
1020 水平机械制冷系统	3,314.45	-	3,314.45	2025-12-31	年限平均法
盾构机	2,950.83	-	2,950.83	2025-12-31	年限平均法
后部刮板输送机	3,811.09	1,071.87	2,739.22	2023-09-30	年限平均法
刮板输送机	3,309.59	661.92	2,647.67	2023-12-31	年限平均法
东副井-多绳摩擦式提升机	2,489.84	-	2,489.84	2025-12-31	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名称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取得时间	折旧政策
GD 膜系统及膜架	2,796.79	326.29	2,470.50	2024-10-31	年限平均法
副井井筒装备制作安装	4,227.65	1,835.37	2,392.28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前部刮板输送机	2,930.43	586.09	2,344.34	2023-12-13	年限平均法
后部刮板输送机	2,796.04	559.21	2,236.83	2023-12-13	年限平均法
110kv 输变电线路工程线路	3,911.27	1,782.02	2,129.25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带式输送机	2,372.67	474.53	1,898.14	2023-12-13	年限平均法
液压支架	2,102.22	233.46	1,868.76	2024-12-31	年限平均法
110KV 输变电线路二回路	3,051.98	1,390.52	1,661.46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标准化脱稳系统	1,761.26	176.13	1,585.13	2024-12-01	年限平均法
标准化脱稳系统	1,761.26	176.13	1,585.13	2024-12-01	年限平均法
刮板输送机	1,811.60	264.19	1,547.41	2025-05-31	年限平均法
I CDRO 成套装置	1,753.91	219.24	1,534.67	2024-10-31	年限平均法
I CDRO 成套装置	1,753.91	219.24	1,534.67	2024-10-31	年限平均法
I CDRO 成套装置	1,753.91	219.24	1,534.67	2024-10-31	年限平均法
I CDRO 成套装置	1,753.91	219.24	1,534.67	2024-10-31	年限平均法
I CDRO 成套装置	1,753.91	219.24	1,534.67	2024-10-31	年限平均法
一采区排水系统	1,630.36	136.56	1,493.79	2023-12-31	年限平均法
电气及自控	1,637.62	191.06	1,446.56	2024-10-31	年限平均法
油罐	1,629.73	224.04	1,405.69	2019-02-27	年限平均法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25.46	634.62	1,390.84	2021-12-31	年限平均法
工作面液压控制系统	1,976.92	593.08	1,383.84	2023-11-30	年限平均法
带式输送机	1,995.88	665.29	1,330.59	2022-12-31	年限平均法
刮板运输机	1,304.78	-	1,304.78	2025-12-31	年限平均法
30bar 单级 CDRO 现场型处理系统	1,409.00	140.90	1,268.10	2024-12-01	年限平均法
30bar 单级 CDRO 现场型处理系统	1,407.57	140.76	1,266.81	2024-12-01	年限平均法
MVR 蒸发结晶系统	1,431.96	179.00	1,252.97	2024-10-31	年限平均法
MVR 蒸发结晶系统	1,431.96	179.00	1,252.97	2024-10-31	年限平均法
30bar 单级 CDRO 现场型处理系统	1,389.12	138.91	1,250.21	2024-12-01	年限平均法
30bar 单级 CDRO 现场型处理系统	1,388.88	138.89	1,249.99	2024-12-01	年限平均法
带式输送机 DSJ100/150/4x250	1,785.13	535.54	1,249.59	2022-12-31	年限平均法
东副井-提升系统电控设备	1,233.68	-	1,233.68	2025-12-31	年限平均法
MVR 蒸发结晶系统	1,366.41	136.64	1,229.77	2024-12-01	年限平均法
MVR 蒸发结晶系统	1,366.41	136.64	1,229.77	2024-12-01	年限平均法
东副井-配电及控制系统	1,228.44	-	1,228.44	2025-12-31	年限平均法
30bar 单级 CDRO 现场型处理系统	1,348.99	134.90	1,214.09	2024-12-01	年限平均法
集控及智能化系统	1,493.66	280.06	1,213.60	2024-06-30	年限平均法
充填泵	1,362.83	156.16	1,206.67	2025-01-31	年限平均法
矿井水处理设备	1,486.09	297.22	1,188.87	2023-12-31	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名称（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取得时间	折旧政策
刮板运输机 SGZ1000/2400	2,177.76	1,053.13	1,124.63	2021-05-25	年限平均法
刮板运输机 SGZ1000/2400	2,177.76	1,053.13	1,124.63	2021-05-25	年限平均法
电液控制系统	1,232.92	143.84	1,089.08	2024-10-31	年限平均法
刮板输送机	2,321.24	1,245.01	1,076.23	2021-11-24	年限平均法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1,339.39	267.88	1,071.51	2023-12-12	年限平均法
矿井水全盐量、硫酸盐项目升级改造	1,155.22	103.46	1,051.76	2024-12-31	年限平均法
液压支架电液控制装置	1,395.22	390.65	1,004.57	2021-11-18	年限平均法
合计	137,962.74	34,017.57	103,945.18	-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取得时间	折旧政策
综合办公楼	10,460.29	5,957.22	4,503.07	是	2014-02-01	年限平均法
公司办公楼	8,979.90	4,623.16	4,356.74	是	2022-03-15	年限平均法
高盐废水治理项目（土建）	4,679.08	523.74	4,155.34	是	2023-09-30	年限平均法
山推工业园道机联合厂房	4,955.70	2,256.87	2,698.83	是	2018-04-18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产品仓、输煤地道、 2#转载点	4,944.45	2,252.75	2,691.70	是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综合水处理间车间	2,868.58	179.29	2,689.29	是	2024-10-31	年限平均法
综合楼联合建筑	4,438.10	1,775.96	2,662.14	是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室外地下管网系统工程	4,204.90	1,915.80	2,289.10	是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综合办公楼	11,359.02	9,151.23	2,207.79	是	2008-11-30	年限平均法
山推工业园成型厂房	3,979.43	1,833.80	2,145.63	是	2018-04-18	年限平均法
平安路及矿前附道	3,538.68	1,612.26	1,926.42	是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原煤仓	3,511.62	1,599.93	1,911.68	是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浮选系统及主洗系统 扩能主厂房	2,966.07	1,055.46	1,910.61	是	2018-12-31	年限平均法
周转房 11#（合同 8#）	4,199.23	2,314.49	1,884.74	是	2022-03-15	年限平均法
改扩建联合建筑	3,589.01	1,937.48	1,651.54	是	2014-12-31	年限平均法
围墙及岗楼	2,940.38	1,339.67	1,600.71	是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动筛车间、精煤及矸石上仓 栈桥及仓、精煤仓、矸石仓 原	2,881.14	1,312.68	1,568.46	是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生产区道路	2,733.64	1,187.15	1,546.50	是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洗煤厂主厂房	3,957.03	2,488.46	1,468.57	是	2013-01-01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主厂房⑨	7,395.07	5,940.95	1,454.12	是	2008-12-31	年限平均法
一水平地面煤仓	2,168.87	744.29	1,424.59	是	2019-08-06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主厂房	2,504.03	1,140.87	1,363.17	是	2017-11-29	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名称 (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取得时间	折旧政策
污水处理站	2,370.98	1,024.88	1,346.10	是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生产车间一	1,523.52	221.50	1,302.02	是	2019-02-26	年限平均法
生产车间二	1,523.52	221.50	1,302.02	是	2019-02-26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压滤车间及浓缩池	2,223.04	1,012.84	1,210.20	是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改扩建-工广场地	2,519.29	1,367.22	1,152.07	是	2014-12-31	年限平均法
周转房7#(合同11#)	2,517.85	1,389.03	1,128.81	是	2022-03-15	年限平均法
联合建筑	3,059.74	1,941.61	1,118.13	是	2009-10-31	年限平均法
周转房8#(合同12#)	2,451.03	1,348.25	1,102.78	是	2022-03-15	年限平均法
周转房9#	2,450.47	1,347.95	1,102.52	是	2022-03-15	年限平均法
周转房10#	2,450.47	1,347.95	1,102.52	是	2022-03-15	年限平均法
2号单身楼	2,525.69	1,515.64	1,010.05	是	2013-01-01	年限平均法
场外道路延伸工程	1,833.74	835.47	998.27	是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福利楼	2,451.62	1,469.56	982.06	是	2013-01-01	年限平均法
32T龙门吊储运场地、器材 库及综合用房	1,481.28	529.49	951.79	是	2019-04-29	年限平均法
生产控制中心	1,109.23	160.37	948.86	是	2019-02-26	年限平均法
改扩建2号单身楼	1,999.47	1,073.86	925.61	是	2014-12-31	年限平均法
二水平地面煤仓	1,347.42	462.39	885.03	是	2019-08-06	年限平均法
仓库一	990.34	143.99	846.35	是	2019-02-26	年限平均法
仓库二	990.34	143.99	846.35	是	2019-02-26	年限平均法
食堂	2,177.25	1,340.90	836.35	是	2013-01-01	年限平均法
调度楼	1,128.17	325.88	802.29	是	2020-08-30	年限平均法
改扩建-职工食堂	1,445.99	677.03	768.96	是	2014-12-31	年限平均法
建筑消防设施安装改造工程	1,362.31	605.52	756.78	是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生产车间三	836.06	121.55	714.51	是	2019-02-26	年限平均法
彭庄煤矿4#宿舍楼	1,093.55	396.66	696.89	是	2018-12-31	年限平均法
采区办公楼	1,248.79	564.12	684.67	是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铁路专用线	19,948.12	19,268.86	679.26	是	2006-06-30	年限平均法
改扩建-洗煤厂主厂房	1,430.90	760.92	669.98	是	2014-12-31	年限平均法
井口维修间及综采设备周转 库工程	1,176.67	536.11	640.57	是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土建二期	947.98	308.57	639.41	是	2019-12-31	年限平均法
培训中心	2,612.48	1,990.67	621.81	是	2009-12-30	年限平均法
1#单身宿舍楼(2#井)	2,052.42	1,435.57	616.86	是	2010-12-30	年限平均法
器材库及维修车间	1,244.31	664.38	579.93	是	2014-02-01	年限平均法
1号单身楼	1,946.37	1,369.36	577.01	是	2011-01-01	年限平均法
2号主井井塔	2,555.62	1,989.55	566.07	是	2009-10-31	年限平均法
井下降温制冰机房工程	889.45	405.24	484.20	是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名称 (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取得时间	折旧政策
区队办公楼	2,153.25	1,738.27	414.98	是	2008-11-30	年限平均法
1#主井井塔	2,154.46	1,763.66	390.80	是	2008-12-31	年限平均法
浓缩车间	2,128.82	1,742.24	386.58	是	2008-12-31	年限平均法
主井提升机房	976.65	594.18	382.47	是	2013-01-01	年限平均法
山推工业园整备车间	694.97	320.26	374.71	是	2018-04-18	年限平均法
5号公寓楼	1,726.69	1,353.38	373.31	是	2007-12-31	年限平均法
改扩建-矿井水处理站	813.05	441.59	371.46	是	2014-12-31	年限平均法
龙安小区培训中心	1,526.38	1,161.26	365.12	是	2009-10-31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主厂房	1,930.75	1,571.32	359.43	是	2006-09-30	年限平均法
设备库	685.19	364.37	320.82	是	2014-12-31	年限平均法
综合处理间主厂房	315.38	17.08	298.30	否	2024-12-31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主厂房(扩建)	677.18	380.82	296.36	是	2013-12-31	年限平均法
6号单身公寓	1,316.15	1,025.26	290.90	是	2011-12-30	年限平均法
洗煤厂动筛车间	726.56	456.91	269.65	是	2013-01-01	年限平均法
龙安小区4号单身公寓	1,023.39	768.84	254.55	是	2009-10-31	年限平均法
7号单身公寓楼	732.04	481.54	250.50	是	2011-10-31	年限平均法
6号单身公寓楼	732.04	481.54	250.50	是	2011-10-31	年限平均法
器材库、器材棚、岩粉库	1,253.61	1,005.29	248.32	是	2008-12-31	年限平均法
矿井水处理站	1,301.16	1,065.08	236.08	是	2008-12-31	年限平均法
加药、压滤车间	246.73	13.36	233.36	否	2024-12-31	年限平均法
动筛车间	1,168.92	939.07	229.85	是	2008-12-31	年限平均法
龙安小区5号单身宿舍	804.00	579.67	224.33	是	2010-06-30	年限平均法
进场公路	804.59	582.37	222.22	是	2010-12-30	年限平均法
5#单身宿舍楼	1,773.66	1,555.10	218.56	是	2007-12-30	年限平均法
4号单身公寓	1,114.32	903.05	211.27	是	2008-10-31	年限平均法
压滤车间	1,060.32	849.90	210.42	是	2008-12-31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原煤仓	1,216.92	1,010.35	206.57	是	2008-09-30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原煤仓	1,216.92	1,010.35	206.57	是	2008-09-30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原煤仓	1,216.92	1,010.35	206.57	是	2008-09-30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原煤仓	1,216.92	1,010.35	206.57	是	2008-09-30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原煤仓	1,216.92	1,010.35	206.57	是	2008-09-30	年限平均法
副井提升机房	517.76	315.87	201.89	是	2013-01-01	年限平均法
洗煤厂浓缩车间	530.43	333.57	196.86	是	2013-01-01	年限平均法
综采设备库	489.45	307.80	181.65	是	2013-01-01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产品仓(中煤)	1,031.55	856.45	175.10	是	2008-09-30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产品仓(精煤)	1,031.55	856.45	175.10	是	2008-09-30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产品仓(精煤)	1,031.55	856.45	175.10	是	2008-09-30	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名称 (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取得时间	折旧政策
选煤厂产品仓(精煤)	1,031.55	856.45	175.10	是	2008-09-30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产品仓(精煤)	1,031.55	856.45	175.10	是	2008-09-30	年限平均法
35KV 变电所	700.64	527.41	173.23	是	2010-01-01	年限平均法
4#单身宿舍楼	1,380.79	1,210.84	169.95	是	2007-12-30	年限平均法
矿井维修间及综采设备库	815.21	653.73	161.48	是	2008-12-31	年限平均法
工业场地制冷站	750.25	590.08	160.17	是	2008-12-31	年限平均法
1号单身公寓	829.88	672.54	157.34	是	2008-10-31	年限平均法
2号单身公寓	825.68	669.14	156.54	是	2008-10-31	年限平均法
空气加热室	311.52	180.01	131.51	否	2014-02-01	年限平均法
注浆站	306.41	177.06	129.35	是	2014-02-01	年限平均法
变电所	423.93	306.84	117.09	是	2010-12-30	年限平均法
生产综合办公楼	990.79	888.08	102.71	是	2006-08-31	年限平均法
电气综合楼	183.35	82.74	100.61	是	2017-05-31	年限平均法
办公楼	2,261.39	2,202.95	58.44	是	2006-08-31	年限平均法
1#单身公寓	580.00	522.68	57.32	是	2006-08-31	年限平均法
外运煤道路	2,113.31	2,058.69	54.62	是	2006-08-31	年限平均法
3#单身公寓	521.33	470.04	51.29	是	2006-08-31	年限平均法
2#单身公寓	453.68	408.93	44.75	是	2006-08-31	年限平均法
食堂联合建筑	1,577.51	1,536.74	40.77	是	2006-08-31	年限平均法
职工活动中心	137.90	98.13	39.77	是	2010-12-29	年限平均法
山推工业园气体站辅房	3.84	1.54	2.30	是	2018-04-18	年限平均法
合计	242,957.36	149,166.71	93,790.67	-	-	-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部分无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构筑物、辅助建筑物等无需办理权证的房屋等。

##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 十九、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次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对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项目组保持职

业怀疑，在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程序的基础上，进行合理信赖。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 一、立项程序

####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                    2026-01-28

立项评审结果：                    通过

#####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                    2026-01-28

立项评审结果：                    通过

###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 **二、内核程序**

###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 2026-02-27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 2026-02-27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问题 1、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依赖煤炭板块，受行业周期及煤炭价格下行影响，业绩呈明显下滑趋势，请结合近年来煤炭价格变化、行业政策和行业格局，说明未来煤炭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若未来煤炭价格不同程度的下跌预计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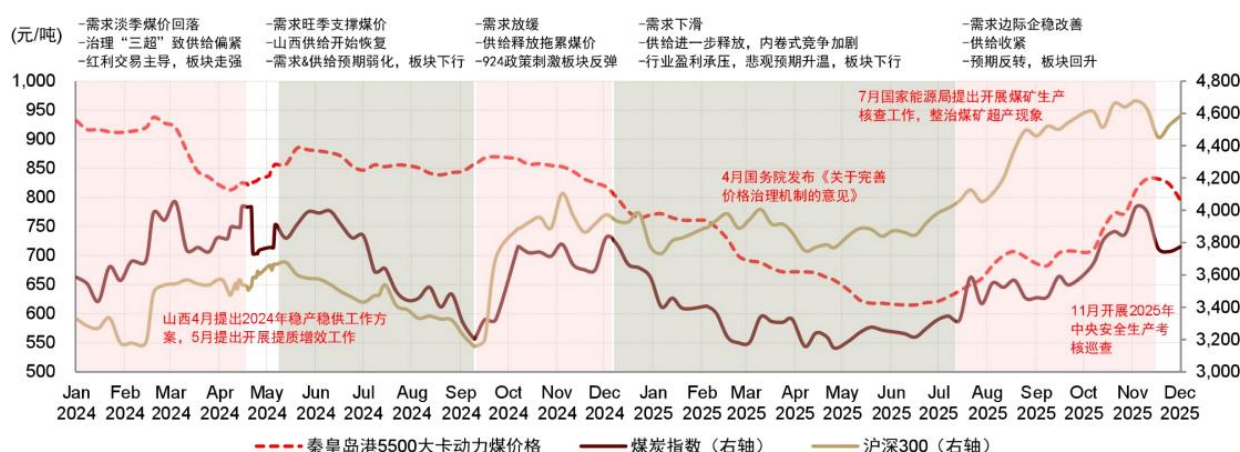
#### 1、煤矿行业情况

煤炭价格方面，2022年以来煤炭经济运行形势复杂多变，市场现货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但目前随着宏观经济稳步恢复增长，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整体稳定在一定合理区间。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国内煤炭价格将呈“前低后高”震荡回升态势，波动区间收窄更趋平稳，供给端“反内卷”政策常态化约束增量、进口补充有限，需求端电力调峰与化工行业需求形成刚性支撑，叠加低库存下的补库需求，价格底部明确且修复确定性强，将为煤炭企业后续盈利改善提供有力支撑，行业景气度稳步回升。



数据来源: Wind

2025年7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组织开展煤矿生产情况核查促进煤炭供应平稳有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说明2025年以来，全国煤炭供需形势总体宽松，价格持续下行，部分煤矿企业“以量补价”，超公告产能组织生产，严重扰乱煤炭市场秩序。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煤炭市场调控，进一步加强产能管理，规范煤矿企业生产行为，促进煤炭供应平稳有序。2025年下半年，煤炭行业“反内卷”，供给趋向合理，叠加需求边际企稳，煤价和板块触底反弹。2025年7-10月全国规上火力发电量同比增加2.4%，而伴随煤矿查超产、查环保、查安全等行动，供给整体收紧，规上原煤产量同比下降3.6%。



短期来看，海外供给收缩催化内贸煤需求，煤价有望持续上涨。海外方面，印尼受 RKAB 审批进度及斋月影响供应偏紧、波罗的海冰情限制俄罗斯煤炭出口，海外市场煤炭供给扰动增强，国际煤价持续上涨，进口煤优势不再，内贸煤需求提升。地缘政治事件频发强化了各国对本国资源的管控意愿，同时也增强了补库以应对不确定的意愿，包括煤在内的资源涨价或已是趋势。国内方面，春节节前产区供给收缩，终端日耗虽有所下降，港口库存仍超预期去化，节后供需均缓慢恢复，后续产能核减和下游复工复产节奏加快，反内卷等手段形成的低库存对煤价支撑作用亦较强。随着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写进十五五，后续仍可期待更多供给端政策出台。全年来看，供给收缩力度加强并回到常态化监管下，煤价有望逐步修复，价格回升至季节性震荡运行。

近年来，我国煤炭产量、消费量及供需情况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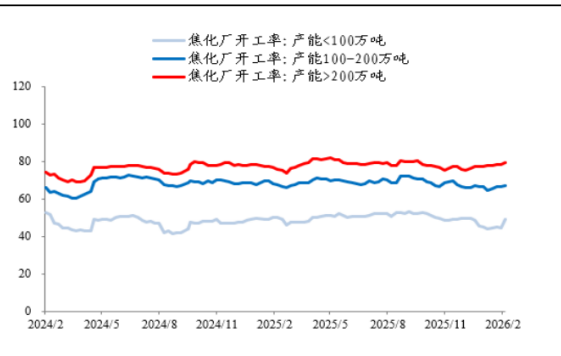
百万吨	2017A	2018A	2019A	2020A	2021A	2022A	2023A	2024A	2025E	2026E
原煤产量	3,524	3,698	3,846	3,902	4,126	4,560	4,710	4,778	4,858	4,849
YoY	4.7%	5.0%	4.0%	1.5%	5.7%	10.5%	3.3%	1.4%	1.7%	-0.2%
洗出率	95%	95%	95%	95%	95%	93%	92%	91%	90%	90%
商品煤产量	3,350	3,519	3,671	3,709	3,911	4,258	4,314	4,366	4,377	4,352
净进口量	262	276	294	301	321	289	470	536	464	459
商品煤总消费量	3,662	3,788	3,933	4,022	4,253	4,331	4,645	4,785	4,766	4,752
YoY	0.9%	3.4%	3.8%	2.3%	5.8%	1.8%	7.2%	3.0%	-0.4%	-0.3%
供需平衡	-50	7	31	-11	-21	216	139	117	76	59
库存变化占消费量的比重	-1.4%	0.2%	0.8%	-0.3%	-0.5%	5.0%	3.0%	2.4%	1.6%	1.2%

资料来源：煤炭资源网，Wind，中金公司研究部

### (1) 需求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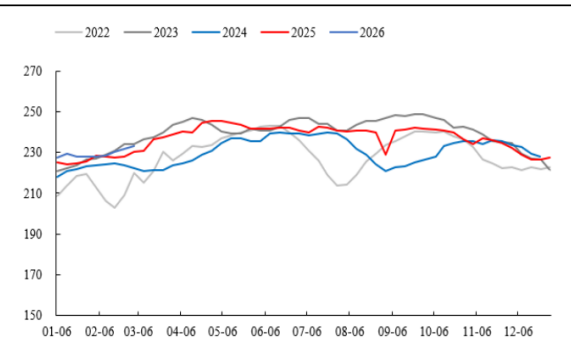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全国小型焦化厂开工率大涨，且主要钢厂日均铁水产量小涨，具体如下：

图50：小型焦化厂开工率大涨（%）



数据来源：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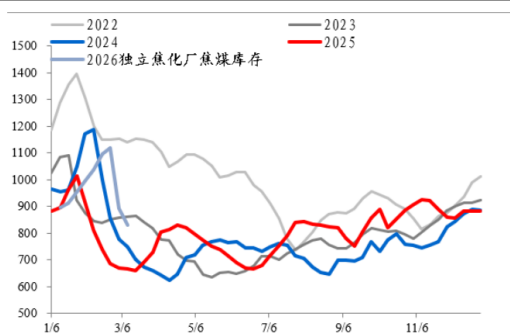
图51：主要钢厂日均铁水产量小涨（万吨）



数据来源：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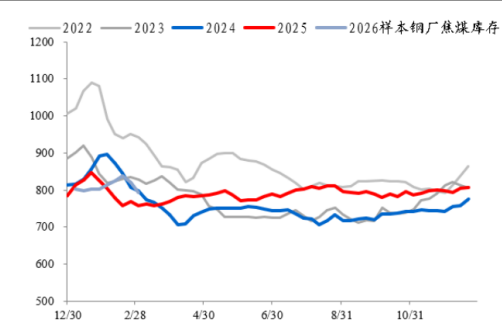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国内独立焦化厂炼焦煤库存总量大跌，钢厂炼焦煤库存总量小跌。国内独立焦化厂（100 家）炼焦煤库存 829 万吨，环比下跌 64 万吨，跌幅 7.15%；国内样本钢厂（110 家）炼焦煤库存 793 万吨，环比下跌 28 万吨，跌幅 3.35%。独立焦化厂库存可用天数大跌，样本钢厂可用天数大跌。截至 2 月 27 日，独立焦化厂炼焦煤库存可用天数 12.2 天，环比下跌 1.1 天，跌幅 8.27%；国内样本钢厂（110 家）炼焦煤库存可用天数 13 天，环比下跌 0.06 天，跌幅 4.4%。具体如下：

图53：独立焦化厂炼焦煤库存总量大跌（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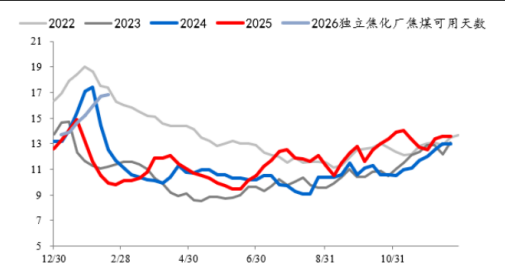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图54：样本钢厂炼焦煤库存总量小跌（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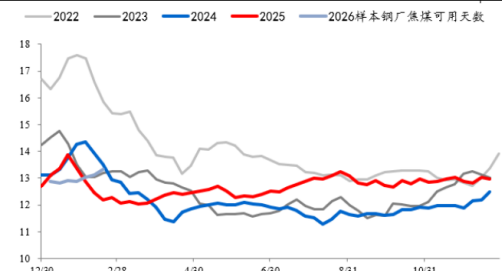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图55：独立焦化厂库存可用天数大跌（天）



数据来源：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图56：样本钢厂可用天数大跌（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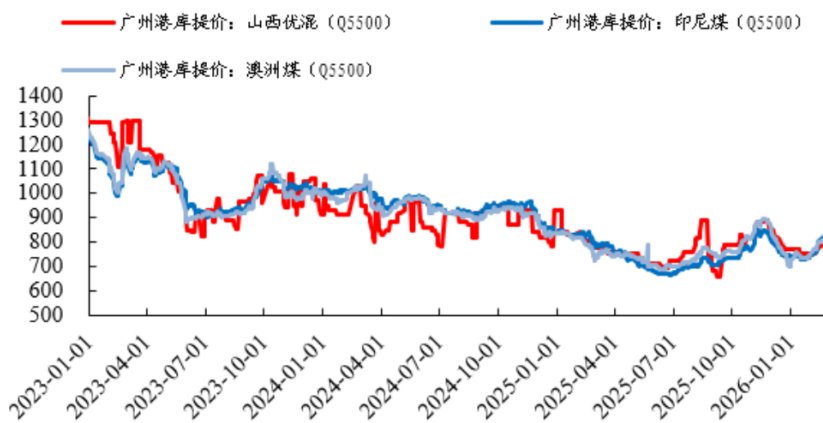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 (2) 供给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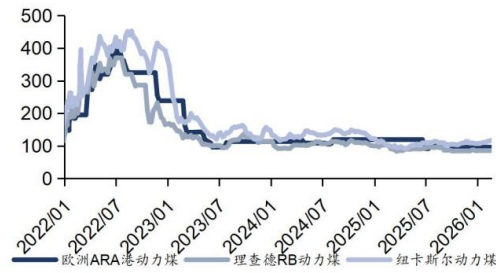
近期，国内煤炭较国外进口煤炭在吨煤价格上存在优势，具体如下：

图13：国内动力煤与国外价差（国内-进口）-49.2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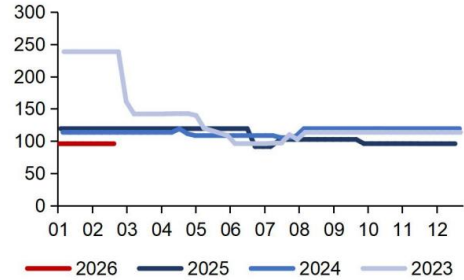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图表 11: 国际煤价走势 (美元/吨)



来源: W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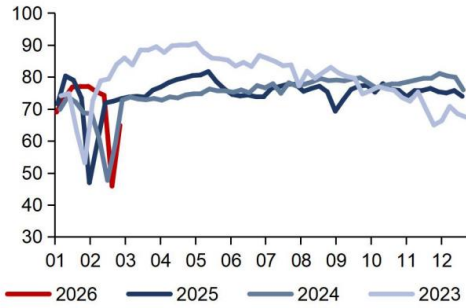
图表 12: 欧洲 ARA 港动力煤价 (美元/吨)



来源: W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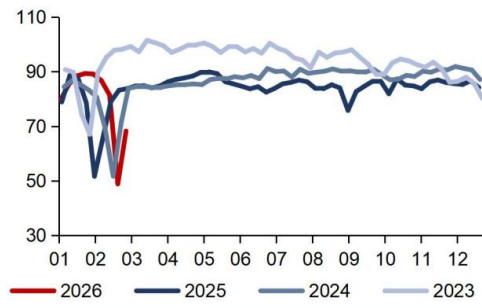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523 家样本矿山精煤日均产量 64.9 万吨, 年同比下跌 8.3 万吨, 年跌幅 11.4%。523 家样本矿山炼焦煤开工率 68.2%, 年同比下跌 15.6pct, 具体如下

图表 49: 523 家样本矿山精煤日均产量 (万吨)



来源: 上海钢联, 华福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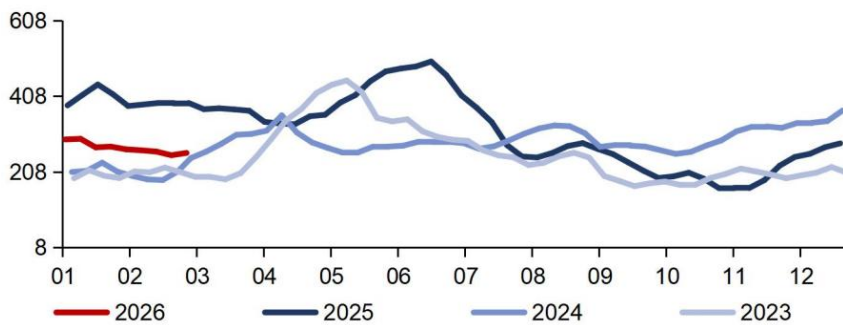
图表 50: 523 家样本矿山开工率



来源: 上海钢联, 华福证券研究所

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523 家样本矿山精煤库存 257.7 万吨, 年同比下跌 131.9 万吨, 年跌幅 33.9%

图表 55: 523 家样本矿山精煤库存 (万吨)



数据来源: 上海钢联, 华福证券研究所

综上, 煤炭行业基于反内卷等政策的要求下, 动态控制煤炭产量, 存在供需缺口, 从而驱动煤炭的价格逐步修复。

长期来看, 我国煤炭消费增速放缓, 但短期内电力用煤托底需求仍存, 煤炭消费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在目前能源大变革时代, 在先立后破的政策导向和能

源安全诉求下，煤炭或仍处于黄金时代。在煤炭价格松动背景下，煤企盈利能力或受到一定影响，但煤炭行业仍是我国能源保障的“压舱石”，行业稳定性十分重要，且随着信用环境的持续修复，煤炭企业的再融资能力将有所保障。

## 2、主要财务指标压力测试

发行人2024年度营业收入138.68亿元，利润总额37.24亿元，净利润29.9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23亿元。按照发行人2024年度数据进行测算，假设煤炭价格下降直接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但营业成本、当期损益及费用均保持不变（实际发行人会根据煤炭价格适当调整生产运营规模，缩减成本开支）。

若煤炭销售均价下降10%，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下降至124.82亿元，利润总额下降至23.37亿元，净利润预计下降至16.0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下降至14.61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预计下降至8.84。

若煤炭销售均价下降15%，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下降至117.88亿元，利润总额下降至16.44亿元，净利润预计下降至9.1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下降至13.80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预计下降至7.61。

若煤炭销售均价下降20%，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下降至110.95亿元，利润总额下降至9.50亿元，净利润预计下降至2.1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下降至12.98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预计下降至6.38。

若煤炭销售均价下降50%，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下降至69.34亿元，利润总额下降至-32.10亿元，净利润预计下降至-39.4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下降至8.12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预计下降至-0.995。

压力测试中，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快，主要系煤炭企业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生产成本，实际情况中煤炭企业会根据煤炭市场价格走势动态调整实际产量，因此营业成本会随着收入规模下降而下降。净利润较利润总额降幅较大，主要系所得税费用实际应随销售收入下降而降低。上述压力测试基于审慎性原则，将营业成本和所得税费用设定为固定值，因此预估值较实际情况存在低估。如营业成本和所得税费用随煤炭销售均价下降而动态下调，则煤炭销售均价下降50%，发行人利润总额预计下降至3.52亿元，净利润下降至-0.13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预计下降至5.321。

整体来看，如未来煤炭市场出现极端情况，发行人自身仍具备造血能力，且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此外，在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呈现波动下

降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2.07亿元、24.33亿元、29.93亿元和10.20亿元，仍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

**问题 2、发行人部分矿井（如新巨龙煤矿、唐口煤矿）属于超千米深井，且面临冲击地压等自然灾害风险，地质条件复杂，关注安全生产压力较大可能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以及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无法通过债券融资的情况下，自身的实际偿付能力。**

**项目组回复：**

煤炭开采属于高危行业，且面临生产环境、自然灾害等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压力较大，因此发行人对安全生产较为重视，并投入大量资源。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承诺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安全投入和保障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等，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和员工安全培训，加大安全投入，安全生产态势总体逐步完善。

近年来公司在煤炭产量增长，整合矿井现代化建设任务艰巨的背景下，实现了持续稳定安全生产，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居于行业先进水平。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亦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发行人自身的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业务、管理服务、非煤化工业务等，期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71,315.19万元、1,562,811.67万元、1,386,845.08万元及850,294.63万元，主营业务经营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419,955.81万元、167,714.90万元、162,289.91万元及137,052.46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有可持续性，为债务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信用情况良好。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成功发行中期票据。间接融资方面，除财务公司外，发行人与国有六大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未使用金融机构授信余额 135.33 亿元，对一年内到期债务覆盖倍数为 1.54 倍，且银行流贷可以正常续贷不额外占用授信额度，能够对短期债务的偿付提供保障。发行人未来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可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

### （3）货币资金较为充足

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是按时还本付息的还款来源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16.37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对本次债券的覆盖倍数为 1.64 倍，能够为本次债务的到期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支持。

项目组后续也将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生产安全问题，并在募集说明书上做好风险提示。

**问题 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 109.74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债务 87.70 亿元，占比 79.92%，货币资金仅 16.37 亿元；且发行人资金受到控股股东集中管理。关注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资金归集占用等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与销售，日常经营需频繁投入流动资金（如材料采购、设备维护、安全费用计提）。短期债务能较好匹配“采购-生产-销售”的资金循环，避免长期资金闲置导致的财务成本浪费。且考虑到发行人纳入山东能源集团资金归集体系，通过财务公司实现“收支两条线”管理，短期债务可与集团资金池灵活对接——闲置资金可快速归集增值，需用时通过短期融资快速到位，形成“短期融资+资金池调剂”的高效资金管理模式，无需长期锁定资金占用。

此外，在发行人整合山东能源体系山东省内煤矿前，各煤矿自主对外融资，由于生产单位自身无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因此主要以短期限银行流贷构成，随着对山东省内个主要煤矿整合完成后，融资权限已经上移至鲁西集团，通过统一对外融资。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89.43 亿元、73.28 亿元、95.89 亿元和 87.70 亿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分别为 90.25%、75.92%、84.43% 和 79.92%，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同时，山东能源体系内部注重财务费用压降

的考核，因此融资成本是发行人内部首要关注点，后续随着发行人融资渠道逐步拓展，其会在压降整体财务费用的前提下，调整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整体减轻财务负担。

故整体来看，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以短期债务为主具有一定合理性。

发行人短期债务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持有的货币资金。

(1)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业务、管理服务、非煤化工业务等，期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1,315.19 万元、1,562,811.67 万元、1,386,845.08 万元及 850,294.63 万元，主营业务经营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 419,955.81 万元、167,714.90 万元、162,289.91 万元及 137,052.4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有可持续性，为债务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2)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可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信用情况良好。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成功发行中期票据。间接融资方面，除财务公司外，发行人与国有六大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未使用金融机构授信余额 135.33 亿元，对一年内到期债务覆盖倍数为 1.54 倍，且银行流贷可以正常续贷不额外占用授信额度，能够对短期债务的偿付提供保障。发行人未来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可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

(3) 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可以用于本息支付

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是按时还本付息的还款来源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163,700.45 万元。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发行人货币资金将为债务的到期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支持。

项目组也将会持续关注发行人到期债务偿付情况和资金归集情况，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好风险提示。

**问题 4、请说明发行人按照交易所关于两高一剩行业分类审核的标准所界定的分类，并按照相关的分类要求完善核查及信息披露。**

**项目组回复：**

根据《分类监管函》有关规定，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煤炭、钢铁

企业，通过综合指标评价作进一步遴选。发行人综合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煤炭业指标参数值	公司指标 (亿元)	是否触发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小于 400 亿	444.40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	小于 150 亿	138.68	是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	小于 10%	48.63%	否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	小于 0	29.93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	超过 75%	77.64%	是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	小于 0	25.00	否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涉及触发 2 项上述综合指标，根据《分类监管函》划分标准，发行人归属为“关注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72.36%，预计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67%左右。综上，预计发行人 2025 年度数据更新后，发行人将归属于“正常类”。

项目组已按照《分类监管函》的要求补充信息披露。

**问题 5、请从煤炭品种、储量、产量、煤炭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方面对比山东能源集团下属各主要发债的煤矿企业，说明发行人在其中的地位、重组后的定位及规划。**

**项目组回复：**

山东能源集团下属主要发债煤矿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煤炭品种	煤炭储量 (万吨)	煤炭产量 (万吨)	2024 年煤炭收入 (亿元)	2024 年煤炭毛 利率 (%)	2024 年度净利 润 (亿元)
1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气煤、1/3 焦煤、肥煤	85,774.60	1,225.13	126.65	50.69	29.93
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焦煤、动力煤、	600,500.00	14,249.30	916.25	45.66	209.32
3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气煤、肥煤、气肥煤	34,365.70	1,841.93	155.19	50.26	22.26
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气煤、气肥精煤、褐煤	143,213.30	2,977.58	159.53	41.75	30.30

发行人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022 年以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提高产业集中度，放大区域协同优势，对所属相同区域内的主力矿井实施重组。发行人在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变更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定位为山东区域矿井的重要开发主体。

发行人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山东省西部区域，鲁西矿区是全国重点建设的 14 个亿吨级煤炭生产基地之一。公司煤种主要为气煤、1/3 焦煤、肥煤等，煤种优良。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 7 对在产矿井，煤炭资源可采储量 8.50 亿吨，核定产能 1,780 万吨/年，大部分矿井的剩余可采年限超过 30 年，简单计算下矿井平均剩余可采年限约为 48 年，较为丰富的资源储量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代管临沂矿业在山东省内 7 对在产矿井，涉及可采储量 1.42 亿吨，核定产能 822 万吨/年，2024 年原煤产量合计 572.36 万吨。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山东能源体系内，剔除其母公司兖矿能源，煤炭业务的盈利能力排名第一位，净利润排名第二位，且煤炭矿井全部在山东省内，是山东省能源保障体系的重要主体。

**问题 6、发行人资金被归集至山东能源集团，请说明具体的归集频率、审批流程、使用时限等等的支取要求。**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货币资金由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财司”）集中管理，山能财司现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参股公司。山能财司为兖矿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以实现兖矿集团范围内的权属企业资金结算、资金集中、资金监控、金融服务等管理职能，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建立统一资金池，对可归集的货币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兖矿集团储备资金制度，盘活存量资金，实现资金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

发行人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兖矿集团范围内的权属企业原则上均应将货币资金进行归集，权属企业通过收入账户实现资金定时归集，收入要及时存入收入账户，支出必须经支出户支付。归集频率为每天定时归集。

（2）备用金户可在限额内用于提取少量现金或发放工资；备用金户不得存

放大额资金。

(3) 对于 2,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支付，应提前 1 日向财务公司报备资金头寸。

(4) 货币资金结算应严格遵守“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先存后用、谁的钱由谁支配”的原则。

综上，发行人通过财务公司进行资金集中归集及统一管理，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通过预算申请模式，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相关安排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80.47 亿元，主要为搬迁补偿款，请说明具体产生的背景，未来处理计划。**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主营煤炭开采，下属矿井（如郭屯煤矿、新巨龙煤矿等）多为井工开采，长期开采易导致地表沉陷，形成采煤塌陷地，同时需对压覆煤炭资源的村庄、建筑物实施搬迁（即“压煤搬迁”）。故为保障煤矿的正常生产，发行人支付搬迁补偿款用于压覆煤炭资源的村庄、建筑物搬迁。

村庄搬迁费用的摊销采用产量法，依据受益原则进行。其中，搬迁总成本包括根据已签订合同约定但尚未支付的金额，以及为完成搬迁义务而合理预估的未来支出。具体计算时，以该总成本除以矿井的经济可采储量，得出单位应分摊成本，再乘以当年实际开采量，即为当期摊销额。计算公式为：村庄搬迁摊销额 = 村庄搬迁总成本 ÷ 经济可采储量 × 当年开采量。

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2023、2024 年财务数据进行三年联审时，考虑到搬迁补偿款后续涉及长时间摊销，故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371A0314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该款项每年均需计提摊销考虑，故将该部分款项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为方便集团合并口径资产科目计量，统一将集团下属公司的搬迁补偿款均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故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将该部分搬迁补偿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后续该部分资产每年根

据煤矿开采量计算摊销额，并计入煤炭业务成本核算。

**问题 8、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矿业权出让收益余额 18.22 亿元，请说明具体产生的背景，未来支付计划。**

**项目组回复：**

根据 2023 年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包括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或按出让金额两种形式征收，第一种形式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第二种形式中，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竞争结果确定。按协议形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

发行人新巨龙煤矿、唐口煤矿和李楼煤矿原已经向地质勘查局物探队全额支付出让金，但由于后来物探队单位改制原因导致对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方式存在争议。随着发行人并入兖矿集团后，由于兖矿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对于信息披露要求更为严格，因此发行人先按照销售收入乘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逐年计提矿业权出让收益，计入其他应付款。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就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方式与相关单位协商一致，后续不再计提该笔款项，且 2025 年审计报告中该笔款项也将会直接冲抵，不涉及实际现金流出。

**问题 9、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5.48 亿元和 41.04 亿元，2024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1 亿元，规模均较大，请说明具体的款项内容。**

**项目组回复：**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54,838.31 万元和 410,414.84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资金归集款，小部分为环境治理支出和费用类支出等。

2024 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105.0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回的关联方借款。对应资产科目为“其他应收款”，2023-2024 年末发行

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金集中管理	331,990.93	88.90	128,625.33	22.17
其他应收款（小口径）	41,473.07	11.10	451,610.76	77.83
合计	373,464.00	100.00	580,236.07	100.00

问题 10、发行人煤炭业务毛利率在山东能源集团内较高，且高于兰花科创等山西煤企，请分析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根据问题 5，发行人煤炭品种全部为炼焦煤，煤炭质量较高，吨煤价格较无烟煤、动力煤较高，因此在山能集团内煤炭业务盈利能力较新汶矿业具有明显优势。

（1）兰花科创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兰花科创控制的矿井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矿井名称	持股比例	煤种	资源量	可采储量	2024 年末设计产能	2024 年产量
1	望云煤矿	--	无烟煤	13,057.91	4,477.07	120.00	129.16
2	伯方煤矿	--	无烟煤	25,442.20	14,315.04	210.00	152.16
3	唐安煤矿	--	无烟煤	24,075.30	8,449.33	180.00	197.11
4	大阳煤矿	--	无烟煤	13,948.10	6,133.19	180.00	165.02
5	玉溪煤矿	53.34	无烟煤	20,863.30	12,772.80	240.00	216.66
6	宝欣煤矿	55.00	焦煤	4,632.80	1,593.50	90.00	75.30
7	口前煤矿	100.00	动力煤	7,114.90	2,021.00	90.00	122.42
8	永胜煤矿	100.00	动力煤	16,175.80	5,331.80	120.00	130.07
9	同宝煤矿	51.00	无烟煤	9,709.07	2,892.17	90.00	90.92
10	沁裕煤矿	53.20	无烟煤	4,333.80	2,494.40	90.00	75.05
11	百盛煤矿	51.00	无烟煤	5,904.65	2,350.06	90.00	31.67
12	芦河煤业	51.00	无烟煤	7,210.10	3,084.70	90.00	-
合计		--	--	152,467.93	65,915.06	1,590.00	1,385.54

根据上表，兰花科创 2024 年产量中 18.22%来自吨煤价格较低的动力煤，

76.34%来自吨煤价格处于中间区间的无烟煤。因此，在煤炭品种方面发行人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此外，在煤炭销售方面，发行人依托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构建了健全的营销体系，贴近市场进行销售，与境内外周边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推进营销一体化策略的实施。发行人所属山能集团通过煤炭统一营销防止内部无序竞争，再通过统一制定营销战略规划，优化客户、产品、渠道、流向，强化价格管理、合同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措施，提升能源集团煤炭资源协同能力，提高煤炭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利益最大化而开展的煤炭统一销售和管理。

## （2）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目前主要开采的西山、霍西、河东、沁水、宁武等煤田地处山西省晋中地区。煤炭品种包括焦煤、肥煤、1/3焦煤、瘦煤、气肥煤、贫煤等，煤炭以炼焦煤构成。近三年，山西焦煤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2.98 亿元、2,361.30 亿元、1,952.3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3.45%、28.58%、25.13%。山西焦煤集团毛利率较低，主要系：1）焦炭化工规模较大，但受化工市场价格下行影响，存在业务板块存在亏损，近三年山西焦煤集团化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16%、-3.56%、-5.53%；2）贸易业务规模较大，且毛利率较低，近三年分别为 4.45%、2.61%、2.47%。因此，山西焦煤集团仅关注煤炭板块的情况下，近三年该公司煤炭毛利率分别为 66.28%、55.05%、49.26%。发行人业务毛利率较其不存在明显偏离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下属煤矿煤炭品种吨煤价格较高，且依托山能集团统一对外销售具有较高的议价权，因此发行人煤炭业务在行业下行周期仍能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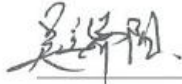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吴端阳



丁大成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绍康



陈卓辉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一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50910003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2892.5829万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10日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流水号：0000000797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63159284X9

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17,628,925,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批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中国证监会



2025年10月31日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以下简称“《国办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就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涉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5
三、核查意见 .....	6
(一) 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核查.....	6
(二) 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8
(三) 关于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8
(四) 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8
(五) 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	9
(六) 关于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资格要求的核查.....	10
(七) 关于发行人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的核查.....	26
(八) 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26
(九) 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27
(十)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27
(十一) 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28
(十二) 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核查.....	28
(十三) 关于项目是否违反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	28
(十四) 关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持股公司的核查 (如适用) .....	29
(十五) 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 查.....	29
(十六)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 查(如适用) .....	29
(十七) 关于报告期内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30
(十八)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核查.....	30
(十九) 对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的核查.....	30
(二十) 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 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30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的核查.....	30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核查.....	30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30
(二十四)关于评级结果差异的核查.....	31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情况的核查.....	31
(二十六)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核查.....	31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35
(二十八)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	35
(二十九)申请文件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核查.....	46
(三十)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事项核查.....	46
(三十一)关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47
(三十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的核查.....	48
(三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核查.....	50
(三十四)对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50
(三十五)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52
<b>四、内核情况 .....</b>	<b>65</b>
(一)内部审核程序.....	65
(二)内部审核各环节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66
(三)内核意见.....	85
<b>五、结论性意见 .....</b>	<b>85</b>
<b>六、主承销商承诺 .....</b>	<b>86</b>
(一)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的承诺.....	86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承诺.....	86
<b>七、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b>	<b>87</b>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军昌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东溪路中段	
邮编	274700	
电话	0530-6776087	
传真号码	0530-6776087	
信息披露 事务 负责人	姓名	于强
	职位	财务总监
	联系方式	0530-6776089
所属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紧急救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	

	<p>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轴承销售；模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金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洗涤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5MA7EK74Q90

##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四）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并可设计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等条款。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十六)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三、核查意见**

#### **(一) 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核查**

##### **1、关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 组织机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设置了与其业务特点相适应的内部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2) 可分配利润。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371A0314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198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7 亿元、21.66 亿元和 18.04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8.65 亿元，

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3）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主营业务为煤炭业务、管理服务、非煤化工业务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94%、77.64%和 **68.4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714.90 万元、162,289.91 万元及 **354,065.2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178.62 万元、336,115.93 万元及 **-148,810.8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576.02 万元、-504,660.39 万元及 **-202,919.33 万元**，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特征。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4）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关于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的核查

（1）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或相关市场公告、查询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及人民法院相关裁判文书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其他债务”包括除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以及借贷债务，不包括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应付账款等负债）的资信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募集资金用途。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 3、关于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

（1）本次债券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

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明确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有权机构相关决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发行人有权机构做出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性、是否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分析。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发行事项。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发行事项。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并对获授权人士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授权，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发行人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 **(三) 关于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 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向社会公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经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在限制期内”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等21个部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中对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限制证券市场部分经营行为的规定，属于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且未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企业，不得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税务机关等部门门户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重大税收违法为。

#### **（五）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信用电力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上海票据交易所网站、百度、企查查/天眼查、巨潮资

讯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经营异常或严重失信主体、信用逾期记录主体、受地方政府处罚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六) 关于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资格要求的核查**

1、主承销商通过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查询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等方式，对主承销商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确认主承销商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且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及《执业行为准则》有关受托管理人资格的相关规定。

3、主承销商通过查询或通过相关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及诚信档案，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

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 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国泰海通更名前公司名称）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④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至报告期期末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①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

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②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经核查，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联席主承销商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2022年8月15日，公司因个别投资银行业务制度不够细化、在个别债券项目执业中存在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不到位的情况，个别债券项目终止后，项目组未及时将终止信息报送质量控制部门纳入终止项目数据库，个别债券项目工作底稿留存不完整或不规范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8号）。

整改措施：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通过金融科技及时有效督促项目成员，并由专人进行管理，提高终止项目数据库的管理水平；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

度，督促执业人员提高工作底稿收集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及规范水平。

2) 2023年7月28日，公司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号）。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 2024年1月31日，公司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公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向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号）。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 2024年3月4日,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时,存在向客户承诺赠送礼金、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且在个别客户出现亏损时向其提供经济补偿。福建证监局向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号)。

整改措施:公司以此为戒,充分吸取教训,认真领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风险排查,逐项整改,认真牢守合规底线。公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5)2024年4月24日,公司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号)。

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6) 2024年6月5日,公司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公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号)

整改措施:公司认真对标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领会、学习并严格执行监管规则、自律准则及公司制度文件,加强内部管理,在监管机关的科学监管与指导、公司总部的严格管理下规范经营。公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7) 2024年7月10日,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号)

整改措施:公司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明晰监管红线,签署合规承诺书,在执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展业行为。同时,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

8) 2025年2月8日,公司因存在以下情况:1)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2)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3)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

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9)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因在银江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核查不到位,未能识别其虚计收入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2号、113号、114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发行人的重点督导与检查,协调各方推动风险化解;2、修订制度,完善尽调标准,细化持续督导底稿要求,完善投行业务内控体系;3、组织专项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与合规意识;4、强化合规风控管理,督促业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坚决防范类似

问题再次发生。

中泰证券已针对上述监管措施采取必要响应并整改到位，同时严格落实内部信息隔离制度，保证了相关业务之间的独立性。因此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中泰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3)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三年联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371A0314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批准设立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130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2343655N 的《营业执照》。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属于该名单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期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受到行政处罚及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致同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致同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南宁城投等 4 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致同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 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 号至 364 号），岑敬等 10 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 6 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2)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方正电机 2019-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浙江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

高飞等 4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3) 2025 年 9 月 5 日, 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5]7 号), 该决定涉及红相股份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厦门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注册会计师张凌雯、巫宝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4) 2025 年 9 月 13 日, 致同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 (财监法[2025]260 号至 263 号), 该决定涉及致同所亿利洁能等 2 家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2 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等 4 人受到警告, 暂停执行业务 3 个月或 1 个月的行政处罚。

5) 2025 年 9 月 29 日, 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5]3 号), 该决定涉及新智认知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广西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刘均山等 3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6)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5]20 号), 该决定涉及格力地产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广东监管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王远等 4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致同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 2022 年 3 月 10 日, 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2]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 上海专员办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出具“警示函”。

2)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2]110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 浙江证监局对致同所及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出具“警示函”。

3) 2023年9月12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4) 2023年10月16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5) 2023年12月21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6) 2024年3月11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7) 2024年10月29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2024]8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河南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8) 2024年12月13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2024]133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艳美、刘民采取

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9)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2024]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

10)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 [2024]130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1)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 [2024]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2)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 [2024]1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3)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 [2024]138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4)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

[2024]13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5) 2024年12月30日，致同所注册会计师汪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2024]323号《关于对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汪明作为宁波通商2019年至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在业务执行期间存在买卖宁波通商合并范围内上市子公司股票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对汪明出具“警示函”。

16) 2025年1月7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余丽娜、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邓伟出具“警示函”。

17) 2025年4月24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6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曹阳、张志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张志威出具“警示函”。

18) 2025年7月23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2025]16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杨华、邓金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内蒙古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华、邓金超出具“警示函”。

19) 2025年7月31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2025]1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蒋晓明、胡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胡新出具“警示函”。

20) 2025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5]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出具“警示函”。

21)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5] 4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

22) 2026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6] 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治理、质量管理和独立性以及禾信仪器等 4 个年报审计项目。上海专员办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继明、朱穗欣、刘健、赵燕廷、刘均山、张林岩、王怀发、王勳偲，以及违规交易股票人员陈嘉霖、陈涛出具“警示函”。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刘健、江磊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4)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职国际”）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说明如下：

##### **1) 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24 年 8 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78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的说明

自2023年度至本说明出具日,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5]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24号。具体包括:

### ①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慕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慕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②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

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③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④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⑤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

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⑥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⑦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⑧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⑨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号》

2025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⑩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24 号》

2026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行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5）律师事务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七）关于发行人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 （八）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有息债务。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券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用途明细。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符合公司当前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已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偿债保障充分。

### **（九）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通过询问发行人及核查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相关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有息债务，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和土地业务。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 **（十）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1、发行人制定了《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等事项，经核查，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通过核查，确认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十一) 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1、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系协议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3、经核查，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主承销商通过核查，确认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 **(十二) 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核查**

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

### **(十三) 关于项目是否违反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泰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 **1、中泰证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中泰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并在本核查意见中进行了披露说明，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2、发行人（服务对象）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对本次债券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次债券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十四）关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持股公司的核查（如适用）**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 **（十五）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具有相应胜任能力；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材料缺漏的，进一步了解其采取的替代措施及替代措施的有效性）；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证券服务机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专业意见内容与获取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信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 **（十六）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如适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十七) 关于报告期内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

**(十八)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核查**

不适用。

**(十九) 对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业务、管理服务、非煤化工业务等，不属于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

**(二十) 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不适用。

**(二十一) 关于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二) 关于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核查**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6】19847 号”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5】第 371A031419 号”的审计报告。

以上变更为发行人正常业务需要，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十三) 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371A0314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情形。

#### (二十四) 关于评级结果差异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 (二十五) 关于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的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有息负债金额	96.53	113.57	109.26
增长率	-	17.65%	-3.80%
年均增长率	6.59%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5 年末	行业指标平均值	较平均值增幅	较平均值增幅率
资产负债率（%）	68.41	69.46	8.18	11.78%
速动比率（倍）	0.69	0.41	-0.08	-20.33%
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	81.16	157.64	-43.35	-27.50%

注：较平均值增幅率=（2025 年末数-行业指标平均值）/行业指标平均值

经主承销商核查：

-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未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 1；
- 2、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未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30%。

#### (二十六)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核查

本次债券指定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具体安排如下：

##### 一) 偿债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制定周密的财务安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1、利息的支付

(1)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 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本金的偿付

(1) 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年【】月【】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 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 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在充分评估业务增长潜力和外部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持有的货币资金。

### 1、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业务、管理服务、非煤化工业务等，期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2,811.67 万元、1,386,845.08 万元及 1,179,097.54 万元，主营业务经营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 167,714.90 万元、162,289.91 万元及 354,065.2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具有可持续性，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 2、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可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信用情况良好。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已成功发行中期票据。间接融资方面，除财务公司外，发行人与国有六大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获得各类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383.53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20.58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62.95 亿元。发行人未来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可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

## 3、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可以用于本息支付

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是按时还本付息的还款来源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 3,641.78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资金集中管理 96,179.89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将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支持。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根据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外部经济环境优势等，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预计将有较为充足的资金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

##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 1、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329,572.92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5,578.57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33,699.51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较高。必要时可通过加强催收等方式补充资金，为本次债券提供一定的偿付保障。

### 2、较为充裕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获得各类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383.53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20.58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62.95 亿元。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次债券的清偿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 四）偿债保障措施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十五个工作日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监管银行进行监督。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次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两个工作日监管行将专项账户的资金按照与结算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划付资金时间和金额要求，将当期应付债券本息按时汇入《服务协议》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在发行人资金划付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发行已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能够有力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

### **(二十七) 关于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未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3%。

### **(二十八) 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

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相关风险章节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充分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如下：

#### **一) 财务风险**

##### **1、资产流动性偏弱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4,450,706.98 万元、4,443,962.28 万元及 4,258,642.19 万元。其中，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930,512.77 万元、768,434.47 万元及 1,329,572.9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0.91%、17.29%

和 31.2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等业务，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结构与其业务特点相适应。但仍存在资产流动性偏弱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2、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3,754.90 万元、63,413.77 万元及 19,798.95 万元，存货规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63%、8.25%和 1.49%。公司存货主要为待售煤炭产品，煤炭市场价格、未来行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 3、固定资产折旧过大影响利润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888,865.06 万元、1,862,367.30 万元及 1,843,038.2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2.44%、41.91%和 43.28%，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发行人固定资产以年限平均法为折旧方法，根据不同固定资产类型确定不同的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存在固定资产折旧过大影响利润的风险。

## 4、采矿权减值风险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主要包括采矿权、土地使用权等，其中采矿权占比较高。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630,812.16 万元、605,804.47 万元及 599,303.2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17%、13.63%及 14.07%。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造成采矿权估值下降，存在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 5、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快资源整合，扩大生产规模，债务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债务压力偏高，需关注债务周转压力。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94%、77.64%、68.39%。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但煤炭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资产负债水平相对较高。公司一直在围绕“降负债”开展相关工作，仍面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 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 109.26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83.43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76.36%，短期债务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较高。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3、0.33 及 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31 及 0.69。发行人主营业务以煤炭业务为主，具有高周转特性，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对短期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短期借款规模较高，负债结构与业务特性匹配。但是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对发行人流动性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 7、资金归集的风险

发行人股东按照《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日常资金进行归集使用，虽然山东能源集团内部已制定明确管理办法，匹配企业紧急用款的场景，但未来若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下降，可能会增加发行人资金筹措压力。

## 8、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及回收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3,225.09 万元、62,962.43 万元及 75,578.57 万元，呈现波动的趋势，主要系受下游客户回款时效性波动影响，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变化。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了严格的管控措施，但仍存在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及回收风险。

## 9、盈利水平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80,321.01 万元、345,084.31 万元及 392,569.8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8.06%、48.63%及 41.77%。公司主业突出，主要经营均集中煤炭业务板块，受煤炭价格变动的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呈现相应波动，面临盈利水平波动风险。

## 10、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75,203.07 万元、185,788.38 万元及 233,327.5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8.03%、18.70%及 17.33%，占比

较高。若未来出现大额分红，将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结构及总额产生较大的影响，可能进一步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 11、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计提的减值准备主要为维简工程，在建工程处于正常建设中，减值准备占比较低，但仍面临在建工程停缓及减值风险。

#### 1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178.62 万元、336,115.93 万元及-148,810.85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近三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均较大，发行人煤矿生产过程中持续性资本投入等资金需求较大。若未来煤炭销售收入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1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576.02 万元、-504,660.39 万元及-202,919.33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经营情况，采取了适度控制融资规模的经营策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支付利息、分配股利支出的现金规模较高所致。若未来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未能改善，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煤炭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且煤炭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因此，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国民经济活动对能源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发行人煤炭产品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继续放缓，对煤炭、焦炭和煤化工产品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2、新能源替代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另外，由于国家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和用户要求的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紧迫形势，以确保煤炭在能源市场中的份额。目前国内外对清洁能源的研究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旦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煤炭主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

## 3、主营业务单一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炭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4%、89.50%、91.32%及 91.32%，主业占比较高。公司煤炭业务目前仍然是发行人最稳定的营收和盈利来源，未来煤炭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对煤炭产品的过度依赖可能会为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4、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行业比较突出的安全隐患有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中毒等，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的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的煤炭产量只占全球的 45%，但死亡人数和死亡比率均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虽然近年来国家对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而且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也大幅增加，但该行业特性决定了煤炭行业仍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行业之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已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各级领导及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不排除发行人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关联人回避原则；公平、公开、公允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书面协议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

行人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尽管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存在影响其业务和经营效益的可能性。

## **6、煤炭资源风险**

山东省内矿井压煤现象严重，受地方政策限制，导致部分煤炭资源无法开采，资源枯竭加速。同时，外部开采工作受各种复杂环境因素的影响，使发行人在资源获取的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困难。

## **7、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毛利润主要来自煤炭业务，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主要是高耗能产业的用煤需求随着国家产业调控、节能减排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将影响国内市场对煤炭产品的需求；同时，国际煤炭市场需求变化及我国煤炭产品出口总量存在不确定性，也对国内市场带来影响。总体来看，未来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 **8、突发事件带来的经营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且煤炭开采属于高危行业，生产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概率较高。如果企业出现安全生产或其他突发事件，将对企业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 **9、突发事件带来的公司治理突变风险**

受政策及大环境影响，若出现诸如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缺位或离职等突发性事件，会进一步影响到公司治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10、化解过剩产能相关风险**

2016年以来，煤炭去产能政策启动，后续根据煤炭市场行情进行了相应的政策调整。发行人积极履行去产能责任，化解和退出过剩产能矿井，并按照规定

的工作日政策安排生产，较好地完成了阶段性的去产能任务。综合来看，去产能政策利好大型煤炭生产企业，有利于产业整合，做大做强，发行人积极布局先进产能的置换工作，以提高经营效益。然而，作为主要的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如未能有效合理地应对去产能政策，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去产能政策的负面影响，将给发行人长期稳定经营带来影响。

## **11、未达核定产能及开采成本偏高风险**

发行人部分矿井受深部开采条件及复杂地质环境等因素影响，产能释放效率面临一定挑战，且安全生产投入及运营维护成本相对较高。公司虽通过加强管理持续优化成本，但上述客观条件仍使其吨煤成本处于行业相对较高水平。若上述因素持续，或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三) 管理风险**

####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的管理层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快速的发展使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这将对公司的管理体系、管理队伍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能否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将直接决定着公司未来的经营绩效和发展潜力。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 **2、管理众多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数量较多，众多子公司增加了公司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给公司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公司需要充分发挥自身在煤炭经营和相关产业管理方面的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部控制，以应对子公司众多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 **3、技术保障风险**

发行人当前在山东省内本部所属部分矿井在煤炭生产方面已经遇到诸如边角煤规划产量增加、薄煤层产量比重增加、投入生产的工作面可采储量变小等问

题，以及矿井采场工作面断层较多、地质构造复杂，不规则和薄煤层工作面数量增多等问题，这些问题对开采关键技术、技术装备、技术研发和技术获取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在处理相关开采技术方面不能保持创新与突破，公司未来在确保产量和产品质量方面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 **4、行业整合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进度，加大煤炭产运销宏观调控。发行人是山东省重要煤炭企业，在山东省煤炭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尽管现阶段发行人通过整合各个煤矿增加了煤炭储量，但是整合的煤炭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原有设备陈旧落后，安全生产状况有待提升，故存在一定的行业整合风险。

#### **5、环境保护风险**

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等方面，若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最新环保要求，则可能存在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

#### **6、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大幅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发行人的人事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后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可能导致公司管理层不稳定，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煤炭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在我国能源布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国家在总量控制、环保要求、安全生产等方面将可能对煤炭生产提出更严格的标准。发行人的业务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主要监管范围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资源回采率的下限，调配国有铁路系统的煤炭运力，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煤矿、电厂的规划和建设，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环境保护和安全等方面。为符合现有的以及未来新增的政策要求，公司需要付出合规性成本，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2、环境保护与安全政策变化的风险**

煤炭工业是环境资源消耗较高、占用土地面积较大、对大气有所污染的行业之一，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煤炭产业的发展构成政策约束，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对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2013年9月至今，政府陆续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等若干限制燃煤使用量的政策，并显示出较强的治理空气质量的决心，主要耗煤行业产能将进一步受到限制，煤炭消费量将承压。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各项环保指标达标，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益严格，为达到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发行人可能需要不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同时若出现环保事故，可能将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和社会声誉损失。国家对煤炭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要求越来越高，有可能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完善煤矿配套设施，或建立新的安全生产机制。安全生产政策的出台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发行人的运营成本，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 **3、税收政策风险**

煤炭资源税改革，将对煤炭行业的盈利增长产生影响。2014年10月10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并对地方出台的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的收费基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10月11日，财政部关于《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税费幅度为 2%-10%。资源税征收方式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可能加大发行人的成本支出。

## 五)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风险

2022 年 6 至 10 月，发行人与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沂矿业”）、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汶矿业”）、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矿业”）、龙口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口矿业”）、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矿煤业”）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鲁西矿业所属单位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山能集团便发【2022】201 号）签署《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注册资本从 1 亿元增加至 50 亿元，并以新增的注册资本收购股权，其中，以发行人 40.01%股权作为对价收购新汶矿业所持有的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和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发行人 20.93%股权作为对价收购龙口矿业所持有的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发行人 17.00%股权作为对价收购淄博矿业所持有的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发行人 12.70%股权作为对价收购肥矿煤业所持有的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3.69%股权和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发行人 7.36%股权作为对价收购临沂矿业所持有的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83.59%股权。本次变更前，临沂矿业持股比例 100%；本次变更后，临沂矿业持股比例为 9.36%、新汶矿业持股比例为 40.01%、淄博矿业持股比例为 17.00%、龙口矿业持股比例为 20.93%、肥矿煤业持股比例为 12.70%。本次变更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变更前，发行人资产总额 0.95 亿元，本次收购的资产总额 131.16 亿元，占变更前资产总额的 13,741.90%，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完成后，上述原股东单位成为鲁西矿业股东，鲁西矿业成为注入资产的运营主体。

截至目前，上述公司股权划转均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但是发行人作为划出方可能会遇到因管理、财务、人事、文化等因素而出现的不确定性，存在资产重组预期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发行人存在重组整合风险。

## **六)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流通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流通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3、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公司拟依靠自身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

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 5、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二十九)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申请文件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十) 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事项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与政府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模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本次融资行为的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已根据市场化要求，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市场化融资，相关融资行为均按照公司内部决策权限，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干预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2024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10亿元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年10月14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

本次债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建立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 **(2) 发行人本次融资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业务、管理服务、非煤化工业务等。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

发行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下：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经核查，本次债券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性收入或自筹方式取得，不存在以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作为本次债券还款来源的情形，不属于存量的政府债务、政府担保债务和政府救助债务，亦不会新增政府债务、政府担保债务和政府救助债务。

综上，主承销商通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核查，结论如下：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文件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规定，规范本次融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资金等行为，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由地方政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规范化、市场化的融资行为，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 **(三十一) 关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 **1、关于发行人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包括：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2、关于中介机构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已按照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廉洁从业，为本次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 **(三十二)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的核查**

###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第十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比例较大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人员变动，均已履行相关程序，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第十三条）**

按照《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日常资金进行归集管理。山能集团建立统一资金池，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对可归集的货币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模式。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相关资金归集不会对公司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

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资金归集。

### 3、发行人债务短期化（第十九条）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 109.26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83.43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76.36%，短期债务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较高。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以煤炭业务为主，具有高周转特性，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对短期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短期借款规模较高，负债结构与业务特性匹配，系发行人根据整体资金规划做出的安排，预计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偿债水平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 4、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第二十五条）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178.62 万元、336,115.93 万元及-148,810.85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近三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均较大，发行人煤矿生产过程中持续性资本投入等资金需求较大，后续项目通过生产经营产生收益，回收周期以长期为主，相关项目建设投资完成并开始运营后，预计公司现金流状况会有所改善，发行人上述投资预计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发行人主要投入项目逐步开始产生收益，能够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好的支撑作用，相关项目的投资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的风险（第二十六条）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576.02 万元、-504,660.39 万元及-202,919.33 万元。2023 年以来，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经营情况，采取了适度控制融资规模的经营策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同

时支付利息、分配股利支出的现金规模较高所致。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获得各类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383.53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20.58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62.95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足，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触发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第三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公司债券申报 10 亿元，申报方案具有合理性。

### （三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核查

经中泰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三十四）对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及下属煤炭业务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煤炭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形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中关于“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的要求如下：“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

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经核查，自国发〔2016〕7号文《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颁布至今，发行人境内无新增产能的情况。

## 2、关于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能源局鲁能源煤炭字〔2019〕43号文山东省能源局关于调整全省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矿井核定生产能力的通知、山东省能源局鲁能源煤炭字〔2020〕181号关于调整部分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的通知、山东省能源局鲁能源煤炭〔2024〕177号关于对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核定的批复，企业下属唐口煤矿由400万吨减少到270万吨、新巨龙煤矿由624万吨减少到600万吨、梁宝寺由360万吨减少到330万吨、单县能源由72万吨减少到70万吨、菏泽煤电彭庄煤矿由88万吨减少到80万吨、李楼煤业由192万吨减少到190万吨。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 3、关于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发〔2016〕7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300万吨/年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保持安全生产，并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发行人项目建设均经过相关监管部门审批，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的情况；发行人所产煤炭主要是原煤、焦煤等优质煤种，不存在劣质煤；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境内在产煤矿的生产规模为1,780.00万吨/年，超过300万吨/年。

## 4、关于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 5、关于综合指标评价分类情况

根据《分类监管函》有关规定，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煤炭、钢铁

企业，通过综合指标评价作进一步遴选。发行人综合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煤炭业指标参数值	公司指标 (亿元)	是否触发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小于 400 亿	425.86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	小于 150 亿	117.91	是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	小于 10%	41.78%	否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	小于 0	26.11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	超过 75%	68.41%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	小于 0	22.80	否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为 117.91 亿元，触发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小于 150 亿元的指标。发行人共触及上述一个综合指标，根据《分类监管函》划分标准，发行人归属为“正常类”。

### (三十五) 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 1、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515,828.13 万元，在无形资产中的占比为 86.07%，发行人无形资产中采矿权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矿井名称	入账时间	入账依据	摊销政策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证书编号
新巨龙煤矿	2007-12-31	成本入账	产量法	25,000.00	11,708.55	13,291.45	C1000002008061110000037
唐口煤矿	2007-09-20	成本入账	产量法	2,301.00	1,206.37	1,094.63	C1000002011011120107090
梁宝寺煤矿	2005-09-01	成本入账	产量法	16,401.86	12,846.34	3,555.52	C1000002010061110070549
郭屯煤矿	2020-07-23	成本入账	产量法	84,317.87	11,978.79	72,339.08	C1000002011071110116460
李楼煤矿	2017-02-28	成本入账	产量法	401,128.84	26,419.52	374,709.32	C1000002011011110107893
单县能源	2008-04-01	成本入账	产量法	63,800.00	15,280.04	48,519.96	C1000002012111110127768
彭庄煤矿	2006-08-31	成本入账	产量法	39,245.82	36,927.65	2,318.17	C1000002011071110116461
合计	-	-	-	632,195.39	116,367.26	515,828.13	-

#### ①关于采矿权的入账依据

发行人的采矿权入账依据为按照成本价值入账。

#### ②关于采矿权的摊销政策

发行人采矿权均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主要系开采年限平均摊销，不能真

实反映资源储量的耗用，故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

发行人采矿权成本根据已探明及推定煤炭储量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其中，煤炭储量以采矿权在矿山服务年限内已探明及推定煤炭总储量为基础。

### ③关于采矿权的相关权属证明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采矿权均已办理许可证且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矿权具备权属证明文件，制定了明确的入账依据和摊销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要求。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79,858.49 万元，在无形资产中的占比为 13.33%，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主要土地使用权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位置	入账时间	入账依据	账面价值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新巨龙煤矿	鲁（2022）巨野县不动产权第 0026974 号	350,708.00	出让	工业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龙堭镇驻地铁路北 327 国道南	2007-12-31	成本	3,909.93	是
新巨龙煤矿	鲁（2022）巨野县不动产权第 0029983 号	128,177.00	出让	工业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龙堭镇驻地	2007-12-31	成本	1,873.75	是
新巨龙煤矿	鲁（2022）巨野县不动产权第 0029449 号	43,923.00	出让	工业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龙堭镇驻地铁路北 327 国道南	2007-12-31	成本	577.90	是
新巨龙煤矿	鲁（2022）巨野县不动产权第 0027056 号	25,452.83	出让	商服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龙堭镇驻地	2008-12-31	成本	221.94	是
新巨龙煤矿	鲁（2022）巨野县不动产权第 0027055 号	10,782.00	出让	工业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龙堭镇驻地	2008-12-31	成本	107.22	是
新巨龙煤矿	鲁（2022）巨野县不动产权第 0026736 号	6,667.00	出让	采矿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太平镇驻地	2013-08-31	成本	175.29	是
新巨龙煤矿	鲁（2019）巨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83 号	34,308.00	出让	工业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桥镇李海村 327 国道北	2019-12-31	成本	2,251.68	是
新巨龙煤矿	鲁（2023）巨野县不动产权第 0033046 号	226,667.00	出让	仓储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魏海村北侧	2023-10-23	成本	7,618.55	是
新巨龙煤矿	鲁（2024）巨野县不动产权第	18,055.00	出让	采矿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桥镇李海村	2024-12-31	成本	1,619.10	是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位置	入账时间	入账依据	账面价值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矿	0026872号				327国道北				
唐口煤矿	济宁国用(2016)第08110227号	44,096.00	出让	采矿用地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安居街道汪东村	2016-06-30	成本	1,276.75	是
唐口煤矿	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38456号 鲁(2022)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7113号	247,066.00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济宁市任城区南张镇李庙村	2016-12-31	评估	6,487.88	是
唐口煤矿	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38515号	163,485.90	作价出资(入股)	铁路用地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张镇、李营镇、廿里铺镇	2016-12-31	评估	4,620.26	是
唐口煤矿	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38465号	45,422.00	作价出资(入股)	仓储用地	任城区南张镇姜郑村	2016-12-31	评估	1,291.33	是
梁宝寺煤矿	鲁(2022)嘉祥县不动产权第0004505号	272,820.00	出让	工业用地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梁宝寺镇	2014-12-01	成本	8,720.15	是
梁宝寺煤矿	鲁(2022)嘉祥县不动产权第0005115号-鲁(2022)嘉祥县不动产权第0005119号	354,850.89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梁宝寺镇	2006-06-30	成本	7,747.20	是
李楼煤矿	鲁(2022)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44437号	297,241.00	出让	工业	郓城县潘渡镇李楼村西	2017-11-28	评估	5,922.32	是
单县能源	鲁(2019)单县不动产权第0004205号	70,986.00	出让	工业用地	单县李田楼镇政府北	2008-04-01	成本	1,792.18	是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位置	入账时间	入账依据	账面价值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单县能源	鲁(2019)单县不动产权第0004206号	175,886.00	出让	采矿用地	单县李田楼镇政府北	2008-04-01	成本	2,540.49	是
卡松科技	鲁2022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7674号	49,408.00	出让	工业用地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辰光路以南、长兴路以西	2016-09-01	成本	1,448.37	是
盟鲁公司	鲁(2022)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8638号	138,586.00	出让	工业用地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王因镇泰山路以东、崇文大道以南盟鲁公司工业园	2018-04-17	成本	3,585.40	是
彭庄煤矿	鲁(2022)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44270号	132,878.00	出让	工业用地	郓城县张营镇小屯旧村彭庄煤矿	2008-02-01	成本	2,596.99	是
郭屯煤矿	鲁(2017)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160号	81,229.47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郓城镇前葛村双桥乡葛垓王街	2011-08-01	成本	5,709.50	是
郭屯煤矿	鲁(2017)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161号	62,853.93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郓城镇前葛后葛西葛营村				
郭屯煤矿	鲁(2017)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162号	52,161.27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郓城镇姚垓安屯芦庄科村				
郭屯煤矿	鲁(2022)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74862号	13,723.95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郓城镇姚垓村				
郭屯煤矿	鲁(2017)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164号	1,490.88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双桥乡王街村				
郭屯煤矿	鲁(2017)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165号	5,678.47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徐屯村				
郭屯煤矿	鲁(2017)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166号	969.20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丁里长镇刘南庄村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位置	入账时间	入账依据	账面价值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郭屯煤矿	鲁(2017)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167号	608.62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镇徐屯村				
郭屯煤矿	鲁(2017)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168号	7,556.56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镇徐屯村				
郭屯煤矿	鲁(2017)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169号	564.47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镇徐屯村				
郭屯煤矿	鲁(2022)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75611号	170,639.92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郭屯镇付官屯村北郭屯煤矿				
郭屯煤矿	鲁(2022)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74940号	284,041.00	出让	工业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郭屯镇郓赵公路以东	2008-02-29	成本	3,595.53	是
郭屯煤矿	鲁(2022)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44455号	68,555.00	出让	工业用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郭屯镇郓赵公路以东、郭屯煤矿以南	2020-02-13	成本	3,224.60	是
合计			-	-	-	-	-	78,914.31	-

## 2、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93,407.92	324,242.81	364,036.53
井巷资产	1,029,686.18	959,811.57	944,763.57
机器设备	349,909.40	383,856.56	378,738.26
运输设备	92,565.42	93,322.38	87,948.33
其他	77,469.36	101,133.99	112,593.79
合计	1,843,038.27	1,862,367.30	1,888,080.47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矿井建筑物根据产量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10-40	0	2.50-10.00
矿井建筑物	产量法	/	/	/
地面建筑物	直线法	10-40	0	2.50-10.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0	10.00-20.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0	0	10.00-25.00
其他	直线法	3-10	0	10.00-33.33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井巷资产、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构成。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井巷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井巷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取得时间	折旧政策
主井井筒	46,161.94	6,496.62	39,665.32	2017-11-15	产量法
副井井筒	45,529.16	6,407.57	39,121.59	2017-11-15	产量法
东副井井筒	34,157.92	-	34,157.92	2025-12-31	产量法
风井井筒	30,968.54	4,358.37	26,610.17	2017-11-15	产量法
土地复垦	30,069.58	3,490.90	26,578.68	2019-01-01	产量法
西翼轨道大巷	40,059.75	13,646.70	26,413.04	2014-01-30	产量法
井-矿井-副井	29,413.57	6,383.18	23,030.39	2014-12-31	产量法
副井井筒φ6.5m	33,251.03	13,676.27	19,574.76	2009-10-31	产量法
一采区	40,050.67	20,844.94	19,205.73	2008-10-30	产量法
东翼回风石门(一采回风巷)	21,041.60	2,252.77	18,788.83	2017-11-15	产量法

固定资产名称（井巷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取得时间	折旧政策
副井	28,876.43	11,089.10	17,787.33	2012-08-31	产量法
一采区轨道下山	19,462.66	2,083.03	17,379.63	2017-11-15	产量法
主井井筒	28,718.74	11,835.71	16,883.03	2009-10-31	产量法
风井井筒	28,135.03	11,595.14	16,539.89	2009-10-31	产量法
北风井	23,991.05	8,161.00	15,830.05	2013-05-31	产量法
井-矿井-主井	20,040.20	4,333.03	15,707.17	2014-12-31	产量法
井-矿井-风井	18,764.67	4,086.74	14,677.94	2014-12-31	产量法
主井	22,015.64	8,357.70	13,657.93	2012-08-31	产量法
副井井筒	27,490.53	14,356.74	13,133.79	2008-10-30	产量法
风井	20,331.65	7,801.24	12,530.41	2012-08-31	产量法
西翼胶带大巷	16,163.85	5,527.47	10,636.38	2014-01-30	产量法
2号主井井筒	19,159.48	9,971.82	9,187.66	2008-10-30	产量法
改扩建-东翼轨道大巷	7,573.03	1,649.19	5,923.83	2014-12-31	产量法
主井井筒	7,381.13	3,614.46	3,766.67	2005-09-30	产量法
副井井筒	6,484.75	3,004.71	3,480.04	2005-09-30	产量法
风井井筒	6,447.80	3,303.71	3,144.09	2005-09-30	产量法
二采区胶带巷	2,749.86	-	2,749.86	2025-12-31	产量法
南部进风井井筒	12,877.79	10,722.35	2,155.44	2016-12-31	产量法
南部回风井井筒	9,117.33	7,332.53	1,784.80	2016-12-31	产量法
主井井筒	6,245.82	4,738.21	1,507.61	2006-08-31	产量法
-808m水平回风石门	2,397.21	891.96	1,505.25	2009-10-31	产量法
水仓	2,513.12	1,035.72	1,477.40	2009-10-31	产量法
副井井筒	6,341.34	4,894.68	1,446.66	2006-08-31	产量法
-830泄水巷	1,901.27	805.35	1,095.92	2016-12-31	产量法
西翼二号轨道下山	1,829.74	771.94	1,057.80	2016-12-31	产量法
合计	697,713.88	219,520.85	478,193.01	-	-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机器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取得时间	折旧政策
中间液压支架	21,726.80	8,840.65	12,886.15	2021-11-24	年限平均法
主井井筒装备制作安装	7,286.04	3,163.13	4,122.91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前部刮板输送机	5,502.93	1,547.70	3,955.23	2023-09-30	年限平均法
生产调度系统	4,148.06	535.79	3,612.27	2024-06-30	年限平均法
1020水平机械制冷系统	3,314.45	-	3,314.45	2025-12-31	年限平均法
盾构机	2,950.83	-	2,950.83	2025-12-31	年限平均法
后部刮板输送机	3,811.09	1,071.87	2,739.22	2023-09-30	年限平均法
刮板输送机	3,309.59	661.92	2,647.67	2023-12-31	年限平均法
东副井-多绳摩擦式提升机	2,489.84	-	2,489.84	2025-12-31	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名称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取得时间	折旧政策
CD膜系统及膜架	2,796.79	326.29	2,470.50	2024-10-31	年限平均法
副井井筒装备制作安装	4,227.65	1,835.37	2,392.28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前部刮板输送机	2,930.43	586.09	2,344.34	2023-12-13	年限平均法
后部刮板输送机	2,796.04	559.21	2,236.83	2023-12-13	年限平均法
110kv 输变电线路工程线路	3,911.27	1,782.02	2,129.25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带式输送机	2,372.67	474.53	1,898.14	2023-12-13	年限平均法
液压支架	2,102.22	233.46	1,868.76	2024-12-31	年限平均法
110KV 输变电线路二回路	3,051.98	1,390.52	1,661.46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标准化脱稳系统	1,761.26	176.13	1,585.13	2024-12-01	年限平均法
标准化脱稳系统	1,761.26	176.13	1,585.13	2024-12-01	年限平均法
刮板输送机	1,811.60	264.19	1,547.41	2025-05-31	年限平均法
I CDRO 成套装置	1,753.91	219.24	1,534.67	2024-10-31	年限平均法
I CDRO 成套装置	1,753.91	219.24	1,534.67	2024-10-31	年限平均法
I CDRO 成套装置	1,753.91	219.24	1,534.67	2024-10-31	年限平均法
I CDRO 成套装置	1,753.91	219.24	1,534.67	2024-10-31	年限平均法
I CDRO 成套装置	1,753.91	219.24	1,534.67	2024-10-31	年限平均法
一采区排水系统	1,630.36	136.56	1,493.79	2023-12-31	年限平均法
电气及自控	1,637.62	191.06	1,446.56	2024-10-31	年限平均法
油罐	1,629.73	224.04	1,405.69	2019-02-27	年限平均法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25.46	634.62	1,390.84	2021-12-31	年限平均法
工作面电液控制系统	1,976.92	593.08	1,383.84	2023-11-30	年限平均法
带式输送机	1,995.88	665.29	1,330.59	2022-12-31	年限平均法
刮板运输机	1,304.78	-	1,304.78	2025-12-31	年限平均法
30bar 单级 CDRO 现场型处理系统	1,409.00	140.90	1,268.10	2024-12-01	年限平均法
30bar 单级 CDRO 现场型处理系统	1,407.57	140.76	1,266.81	2024-12-01	年限平均法
MVR 蒸发结晶系统	1,431.96	179.00	1,252.97	2024-10-31	年限平均法
MVR 蒸发结晶系统	1,431.96	179.00	1,252.97	2024-10-31	年限平均法
30bar 单级 CDRO 现场型处理系统	1,389.12	138.91	1,250.21	2024-12-01	年限平均法
30bar 单级 CDRO 现场型处理系统	1,388.88	138.89	1,249.99	2024-12-01	年限平均法
带式输送机 DSJ100/150/4x250	1,785.13	535.54	1,249.59	2022-12-31	年限平均法
东副井-提升系统电控设备	1,233.68	-	1,233.68	2025-12-31	年限平均法
MVR 蒸发结晶系统	1,366.41	136.64	1,229.77	2024-12-01	年限平均法
MVR 蒸发结晶系统	1,366.41	136.64	1,229.77	2024-12-01	年限平均法
东副井-配电及控制系统	1,228.44	-	1,228.44	2025-12-31	年限平均法
30bar 单级 CDRO 现场型处理系统	1,348.99	134.90	1,214.09	2024-12-01	年限平均法
集控及智能化系统	1,493.66	280.06	1,213.60	2024-06-30	年限平均法
充填泵	1,362.83	156.16	1,206.67	2025-01-31	年限平均法
矿井水处理设备	1,486.09	297.22	1,188.87	2023-12-31	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名称（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取得时间	折旧政策
刮板运输机 SGZ1000/2400	2,177.76	1,053.13	1,124.63	2021-05-25	年限平均法
刮板运输机 SGZ1000/2400	2,177.76	1,053.13	1,124.63	2021-05-25	年限平均法
电液控制系统	1,232.92	143.84	1,089.08	2024-10-31	年限平均法
刮板输送机	2,321.24	1,245.01	1,076.23	2021-11-24	年限平均法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1,339.39	267.88	1,071.51	2023-12-12	年限平均法
矿井水全盐量、硫酸盐项目升级改造	1,155.22	103.46	1,051.76	2024-12-31	年限平均法
液压支架电液控制装置	1,395.22	390.65	1,004.57	2021-11-18	年限平均法
合计	137,962.74	34,017.57	103,945.18	-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是否缺失产权证	取得时间	折旧政策
综合办公楼	10,460.29	5,957.22	4,503.07	否	2014-02-01	年限平均法
公司办公楼	8,979.90	4,623.16	4,356.74	否	2022-03-15	年限平均法
高盐废水治理项目（土建）	4,679.08	523.74	4,155.34	否	2023-09-30	年限平均法
山推工业园道机联合厂房	4,955.70	2,256.87	2,698.83	否	2018-04-18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产品仓、输煤地道、2#转载点	4,944.45	2,252.75	2,691.70	否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综合水处理间车间	2,868.58	179.29	2,689.29	否	2024-10-31	年限平均法
综合楼联合建筑	4,438.10	1,775.96	2,662.14	否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室外地下管网系统工程	4,204.90	1,915.80	2,289.10	否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综合办公楼	11,359.02	9,151.23	2,207.79	否	2008-11-30	年限平均法
山推工业园成型厂房	3,979.43	1,833.80	2,145.63	否	2018-04-18	年限平均法
平安路及矿前附道	3,538.68	1,612.26	1,926.42	否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原煤仓	3,511.62	1,599.93	1,911.68	否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浮选系统及主洗系统扩能主厂房	2,966.07	1,055.46	1,910.61	否	2018-12-31	年限平均法
周转房 11#（合同 8#）	4,199.23	2,314.49	1,884.74	否	2022-03-15	年限平均法
改扩建联合建筑	3,589.01	1,937.48	1,651.54	否	2014-12-31	年限平均法
围墙及岗楼	2,940.38	1,339.67	1,600.71	否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动筛车间、精煤及矸石上仓栈桥及仓、精煤仓、矸石仓原	2,881.14	1,312.68	1,568.46	否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生产区道路	2,733.64	1,187.15	1,546.50	否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洗煤厂主厂房	3,957.03	2,488.46	1,468.57	否	2013-01-01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主厂房⑨	7,395.07	5,940.95	1,454.12	否	2008-12-31	年限平均法
一水平地面煤仓	2,168.87	744.29	1,424.59	否	2019-08-06	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名称 (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 物是否缺 失产权证	取得时间	折旧政策
选煤厂主厂房	2,504.03	1,140.87	1,363.17	否	2017-11-29	年限平均法
污水处理站	2,370.98	1,024.88	1,346.10	否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生产车间一	1,523.52	221.50	1,302.02	否	2019-02-26	年限平均法
生产车间二	1,523.52	221.50	1,302.02	否	2019-02-26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压滤车间及浓缩池	2,223.04	1,012.84	1,210.20	否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改扩建-工广场地	2,519.29	1,367.22	1,152.07	否	2014-12-31	年限平均法
周转房 7# (合同 11#)	2,517.85	1,389.03	1,128.81	否	2022-03-15	年限平均法
联合建筑	3,059.74	1,941.61	1,118.13	否	2009-10-31	年限平均法
周转房 8# (合同 12#)	2,451.03	1,348.25	1,102.78	否	2022-03-15	年限平均法
周转房 9#	2,450.47	1,347.95	1,102.52	否	2022-03-15	年限平均法
周转房 10#	2,450.47	1,347.95	1,102.52	否	2022-03-15	年限平均法
2号单身楼	2,525.69	1,515.64	1,010.05	否	2013-01-01	年限平均法
场外道路延伸工程	1,833.74	835.47	998.27	否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福利楼	2,451.62	1,469.56	982.06	否	2013-01-01	年限平均法
32T 龙门吊储运场地、器材库 及综合用房	1,481.28	529.49	951.79	否	2019-04-29	年限平均法
生产控制中心	1,109.23	160.37	948.86	否	2019-02-26	年限平均法
改扩建 2 号单身楼	1,999.47	1,073.86	925.61	否	2014-12-31	年限平均法
二水平地面煤仓	1,347.42	462.39	885.03	否	2019-08-06	年限平均法
仓库一	990.34	143.99	846.35	否	2019-02-26	年限平均法
仓库二	990.34	143.99	846.35	否	2019-02-26	年限平均法
食堂	2,177.25	1,340.90	836.35	否	2013-01-01	年限平均法
调度楼	1,128.17	325.88	802.29	否	2020-08-30	年限平均法
改扩建-职工食堂	1,445.99	677.03	768.96	否	2014-12-31	年限平均法
建筑消防设施安装改造工程	1,362.31	605.52	756.78	否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生产车间三	836.06	121.55	714.51	否	2019-02-26	年限平均法
彭庄煤矿 4# 宿舍楼	1,093.55	396.66	696.89	否	2018-12-31	年限平均法
采区办公楼	1,248.79	564.12	684.67	否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铁路专用线	19,948.12	19,268.86	679.26	否	2006-06-30	年限平均法
改扩建-洗煤厂主厂房	1,430.90	760.92	669.98	否	2014-12-31	年限平均法
井口维修间及综采设备周转 库工程	1,176.67	536.11	640.57	否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土建二期	947.98	308.57	639.41	否	2019-12-31	年限平均法
培训中心	2,612.48	1,990.67	621.81	否	2009-12-30	年限平均法
1# 单身宿舍楼 (2# 井)	2,052.42	1,435.57	616.86	否	2010-12-30	年限平均法
器材库及维修车间	1,244.31	664.38	579.93	否	2014-02-01	年限平均法
1 号单身楼	1,946.37	1,369.36	577.01	否	2011-01-01	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名称 (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 物是否缺 失产权证	取得时间	折旧政策
2号主井井塔	2,555.62	1,989.55	566.07	否	2009-10-31	年限平均法
井下降温制冰机房工程	889.45	405.24	484.20	否	2017-11-15	年限平均法
区队办公楼	2,153.25	1,738.27	414.98	否	2008-11-30	年限平均法
1#主井井塔	2,154.46	1,763.66	390.80	否	2008-12-31	年限平均法
浓缩车间	2,128.82	1,742.24	386.58	否	2008-12-31	年限平均法
主井提升机房	976.65	594.18	382.47	否	2013-01-01	年限平均法
山推工业园整备车间	694.97	320.26	374.71	否	2018-04-18	年限平均法
5号公寓楼	1,726.69	1,353.38	373.31	否	2007-12-31	年限平均法
改扩建-矿井水处理站	813.05	441.59	371.46	否	2014-12-31	年限平均法
龙安小区培训中心	1,526.38	1,161.26	365.12	否	2009-10-31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主厂房	1,930.75	1,571.32	359.43	否	2006-09-30	年限平均法
设备库	685.19	364.37	320.82	否	2014-12-31	年限平均法
综合处理间主厂房	315.38	17.08	298.30	是	2024-12-31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主厂房(扩建)	677.18	380.82	296.36	否	2013-12-31	年限平均法
6号单身公寓	1,316.15	1,025.26	290.90	否	2011-12-30	年限平均法
洗煤厂动筛车间	726.56	456.91	269.65	否	2013-01-01	年限平均法
龙安小区4号单身公寓	1,023.39	768.84	254.55	否	2009-10-31	年限平均法
7号单身公寓楼	732.04	481.54	250.50	否	2011-10-31	年限平均法
6号单身公寓楼	732.04	481.54	250.50	否	2011-10-31	年限平均法
器材库、器材棚、岩粉库	1,253.61	1,005.29	248.32	否	2008-12-31	年限平均法
矿井水处理站	1,301.16	1,065.08	236.08	否	2008-12-31	年限平均法
加药、压滤车间	246.73	13.36	233.36	是	2024-12-31	年限平均法
动筛车间	1,168.92	939.07	229.85	否	2008-12-31	年限平均法
龙安小区5号单身宿舍	804.00	579.67	224.33	否	2010-06-30	年限平均法
进场公路	804.59	582.37	222.22	否	2010-12-30	年限平均法
5#单身宿舍楼	1,773.66	1,555.10	218.56	否	2007-12-30	年限平均法
4号单身公寓	1,114.32	903.05	211.27	否	2008-10-31	年限平均法
压滤车间	1,060.32	849.90	210.42	否	2008-12-31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原煤仓	1,216.92	1,010.35	206.57	否	2008-09-30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原煤仓	1,216.92	1,010.35	206.57	否	2008-09-30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原煤仓	1,216.92	1,010.35	206.57	否	2008-09-30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原煤仓	1,216.92	1,010.35	206.57	否	2008-09-30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原煤仓	1,216.92	1,010.35	206.57	否	2008-09-30	年限平均法
副井提升机房	517.76	315.87	201.89	否	2013-01-01	年限平均法
洗煤厂浓缩车间	530.43	333.57	196.86	否	2013-01-01	年限平均法
综采设备库	489.45	307.80	181.65	否	2013-01-01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产品仓(中煤)	1,031.55	856.45	175.10	否	2008-09-30	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名称 (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 物是否缺 失产权证	取得时间	折旧政策
选煤厂产品仓(精煤)	1,031.55	856.45	175.10	否	2008-09-30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产品仓(精煤)	1,031.55	856.45	175.10	否	2008-09-30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产品仓(精煤)	1,031.55	856.45	175.10	否	2008-09-30	年限平均法
选煤厂产品仓(精煤)	1,031.55	856.45	175.10	否	2008-09-30	年限平均法
35KV 变电所	700.64	527.41	173.23	否	2010-01-01	年限平均法
4#单身宿舍楼	1,380.79	1,210.84	169.95	否	2007-12-30	年限平均法
矿井维修间及综采设备库	815.21	653.73	161.48	否	2008-12-31	年限平均法
工业场地制冷站	750.25	590.08	160.17	否	2008-12-31	年限平均法
1号单身公寓	829.88	672.54	157.34	否	2008-10-31	年限平均法
2号单身公寓	825.68	669.14	156.54	否	2008-10-31	年限平均法
空气加热室	311.52	180.01	131.51	是	2014-02-01	年限平均法
注浆站	306.41	177.06	129.35	否	2014-02-01	年限平均法
变电所	423.93	306.84	117.09	否	2010-12-30	年限平均法
生产综合办公楼	990.79	888.08	102.71	否	2006-08-31	年限平均法
电气综合楼	183.35	82.74	100.61	否	2017-05-31	年限平均法
办公楼	2,261.39	2,202.95	58.44	否	2006-08-31	年限平均法
1#单身公寓	580.00	522.68	57.32	否	2006-08-31	年限平均法
外运煤道路	2,113.31	2,058.69	54.62	否	2006-08-31	年限平均法
3#单身公寓	521.33	470.04	51.29	否	2006-08-31	年限平均法
2#单身公寓	453.68	408.93	44.75	否	2006-08-31	年限平均法
食堂联合建筑	1,577.51	1,536.74	40.77	否	2006-08-31	年限平均法
职工活动中心	137.90	98.13	39.77	否	2010-12-29	年限平均法
山推工业园气体站辅房	3.84	1.54	2.30	否	2018-04-18	年限平均法
合计	242,957.36	149,166.71	93,790.67	-	-	-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部分无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构筑物、辅助建筑物等无需办理权证的房屋等。

###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2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22 年 6 至 10 月，发行人与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沂矿业”）、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汶矿业”）、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矿业”）、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矿业”）、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矿煤业”）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鲁西矿业所属单位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山能集团便发〔2022〕201 号）签署《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注册资本从 1 亿元增加至 50 亿元，并以新增的注册资本收购股权，其中，以发行人 40.01% 股权作为对价收购新汶矿业所持有的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和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发行人 20.93% 股权作为对价收购龙口矿业所持有的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发行人 17.00% 股权作为对价收购淄博矿业所持有的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发行人 12.70% 股权作为对价收购肥矿煤业所持有的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3.69% 股权和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以发行人 7.36% 股权作为对价收购临沂矿业所持有的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83.59% 股权。本次变更前，临沂矿业持股比例 100%；本次变更后，临沂矿业持股比例为 9.36%、新汶矿业持股比例为 40.01%、淄博矿业持股比例为 17.00%、龙口矿业持股比例为 20.93%、肥矿煤业持股比例为 12.70%。本次变更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变更前，发行人资产总额 0.95 亿元，本次收购的资产总额 131.16 亿元，占变更前资产总额的 13,741.90%，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完成后，上述原股东单位成为鲁西矿业股东，鲁西矿业成为注入资产的运营主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总体来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内核情况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中泰证券按照其内部审核制度，在接受发行人委任前由立项审核小组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将组内编制复核好的整套申报文件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一同提报中泰证券质控部进行质量控制审核；随后由质控部提报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审核完成后报中泰证券投资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下设的固定收益类业务内核小组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最终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对外报送的决议。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以下：

##### 1、立项审核

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对业务部提报的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及配套支持性文件进行质控审核。质控审核完成后，由质控部提报中泰证券立项审核

小组审核。在接到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后，立项审核小组对相关立项申请进行立项审核，主要关注该项目的风险状况、发行方案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等问题，并据此对项目进行表决。

## **2、申报材料内部审核**

根据中泰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制度，中泰证券对项目申报材料实行多级审核机制，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审核：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有效方法和步骤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责调查，形成了工作底稿，协助发行人编制了项目的申报材料，并且对照工作底稿对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复核后，将申报材料和work底稿提交公司内控部门审核。

（2）质控部审核：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负责对项目组提报的工作底稿和申报材料进行质量控制审核，并对项目存在的风险点和发行方案的适当性提出意见和建议，最终汇总形成质量控制意见。项目组根据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意见对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并提交质量控制意见回复。质控部复核通过后，形成质控报告、底稿验收意见连同其他申报文件等一并提交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3）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重点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发行人行业、业务、融资类型等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相关方面等进行分析。针对质控报告中提及的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以及审核中发现的其他问题进行判断，并出具审核意见，列示需要发行人补充披露、解释说明、需项目组进一步核查落实的问题以及提请内核委员予以关注或讨论的事项。

（4）固定收益类业务内核小组审核：固定收益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通过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进行回复，并更新申报材料，经内核委员确认，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项目向监管机构申报。

### **（二）内部审核各环节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 一) 质控阶段

1、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存在固定资产折旧过大及可能发生减值影响利润的风险。请委员关注。

回复：

项目组通过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获取发行人关于重要会计科目的说明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井巷资产	1,372,214.53	407,137.96	5,265.00	959,811.57	51.54%
机器设备	1,101,638.69	716,924.75	857.38	383,856.56	20.61%
房屋及建筑物	641,152.78	315,525.40	1,384.57	324,242.81	17.41%
其他	148,156.44	46,901.69	120.76	101,133.99	5.43%
运输设备	322,533.34	229,074.01	136.95	93,322.38	5.01%
合计	<b>3,585,695.78</b>	<b>1,715,563.82</b>	<b>7,764.66</b>	<b>1,862,367.30</b>	<b>100.00%</b>

煤炭开采多为地下作业，需建设大量井巷系统（如主井、副井、风井、运输巷、回风巷等）以实现通风、排水、运输、人员通行等功能。这些井巷工程投资大、周期长、不可移动，构成固定资产的重要部分。现代煤矿依赖采煤机、掘进机、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提升机、通风机、瓦斯抽采系统等大型成套设备；安全生产设备等也是煤炭开采企业固定资产的组成部分。

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高，尤其是井巷资产、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较高符合煤炭开采企业的经营模式。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其中井巷资产采用产量法计提折旧，其他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	10.00-20.00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	2.50-10.00
地面构筑物	10-40	-	2.50-10.00
其他	3-10	-	10.00-33.33
运输设备	4-10	-	10.00-25.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发行人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固定资产足额计提折旧。由于固定资产规模和使用寿命等要素的影响，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重要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585,695.78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7,764.66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 0.22%，占比极低。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3,012.4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72%、0%和 0%。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对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折旧规模较高符合发行人煤炭开采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未发生明显的减值迹象，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对于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折旧规模较高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固定资产折旧过大影响利润的风险”。

**2、发行人无形资产中采矿权金额较大，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造成采矿权估值下降，存在采矿权减值的风险。请委员关注。**

回复：

项目组通过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获取发行人关于重要会计科目的说明、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01,538.67 万元，其中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517,657.48 万元，占比 86.06%。

发行人采矿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产量法进行摊销。发行人于资产

负债表日判断采矿权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发行人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发行人采矿权现金流入主要系基于国土资源部核准的生产规模、可采储量及评估日推测煤炭价。因此，煤炭价格波动可能对发行人采矿权可回收金额产生影响，造成发行人资产减值。

2022-2024 年度，经评估，发行人采矿权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经营正常开展，煤炭价格未出现持续大规模下跌，发行人采矿权减值风险较低。如未来评估日煤炭价格大幅下降，可能导致采矿权的现金流入减少，进而可能造成采矿权估值下降，存在采矿权减值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采矿权减值风险”。

**3、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较高，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债务占比较大，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对发行人流动性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请委员关注。**

回复：

项目组通过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和评级报告、获取发行人关于有息债务和偿债保障措施的说明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 109.74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87.70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79.92%，短期债务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43、0.33 及 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42、0.31 及 0.66。发行人主营业务以煤炭业务为主，具有高周转特性，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对短期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短期借款规模较高，负债结构与业务特性匹配。

发行人经营、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持有的货币资金可以作为发行人有息债务的偿债资金来源，发行人偿债风险较低。

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对发行人流动性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4、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均集中煤炭业务板块，受煤炭价格变动的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呈现相应波动，未来可能面临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请委员关注。

回复：

项目组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11,697.61 万元、669,818.27 万元、641,962.66 万元和 298,824.35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 90.34%、89.19%、95.19%和 87.46%，是发行人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煤炭业务毛利润的波动，将影响发行人整理盈利水平。因此，煤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煤炭业务盈利以及整体盈利水平影响较大。

从行业供给端来看，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达 46.6 亿吨，同比增长 2.9%，全年进口煤炭 4.7 亿吨，同比增长 61.8%；2023 年，全国炼焦煤产量约 4.9 亿吨，同比减少 0.4%；累计进口炼焦煤 10,251.2 万吨，同比增长 60.6%。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47.6 亿吨，同比增长 1.3%，进口煤炭 5.4 亿吨，同比增长 14.4%；2024 年国内炼焦煤产量约 4.72 亿吨，同比下降 3.67%，进口约 1.22 亿吨，同比增加了 19.3%。

从行业需求端来看，2024 年 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果断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使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逐步回升。2024 年四季度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近期，消费、投资、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等领域的多项经济指标出现积极变化，主要耗煤行业企稳回升，煤炭消费需求平稳增长；中共中央政治局 12 月 9 日召开会议，指出 2025 年要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2024 年以来，国家加力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预计将推动宏观经济持续企稳回升向好。

综合判断，煤炭行业未来几年市场总体预期稳定向好，全国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提升、供给弹性增强，煤炭运输保障能力持续提升，煤炭市场供需将保持基本平衡态势，煤炭在我国能源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和压舱石作用短期内不会改变，预计煤炭价格在未来几年内不会产生剧烈波动。因此，未来因为煤炭价格波动对发

行人盈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盈利水平波动风险”。

## 二) 内核阶段

1、发行人偿债压力较大，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短期偿债资金安排，并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再融资能力、非受限易变现资产等分析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安排的可行性。

回复：

项目组通过获取发行人关于有息债务、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授信情况的说明，抽查发行人贷款合同，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和近一期财务报表、评级报告、已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 109.74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87.70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79.92%，短期债务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较高。发行人经营、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持有的货币资金可以作为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偿债资金来源。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使用金融机构授信余额 135.33 亿元，未使用金融机构授信较为充足。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87.70 亿元，其中拟到期的银行贷款 50.20 亿元，到期后贷款可持续接续，预计不存在障碍；财务公司借款 36.30 亿元，可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接续；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融资租赁 1.20 亿元，规模较低，可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偿还。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可以为短期债务的偿付提供流动性支持。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持有的货币资金。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业务、管理服务、非煤化工业务等，期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1,315.19 万元、1,562,811.67 万元、1,386,845.08 万元及 850,294.63 万元，主营业务经营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 419,955.81 万元、167,714.90 万元、162,289.91 万元及 137,052.46 万元。经营活动

现金流净额可以覆盖本次债券的本息。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有可持续性，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 （2）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可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信用情况良好。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成功发行中期票据。间接融资方面，除财务公司外，发行人与四大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未使用金融机构授信余额 135.33 亿元，未使用授信可以覆盖发行人短期债务和本次债券本息规模。发行人未来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可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

### （3）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369,614.13 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 5,600.61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7,284.39 万元，包括资金集中管理在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60,002.39 万元。发行人未受限流动资产规模较高，必要时可通过加强催收等方式补充资金，为本次债券提供一定的偿付保障。

综上，发行人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持有的货币资金可以作为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偿债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为稳定，信用资质良好，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未使用金融机构授信余额充足，可变现流动资产规模较高，可以覆盖本次债券的本息。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安排具有可行性。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请项目组分析说明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

项目组通过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和重要会计科目的说明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2021 年 12 月 10 日，鲁西矿业成立，由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沂矿业”）以货币形式出资 1 亿元，占比 100%。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2022 年以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为提高产业集中度，放大区域协同优势，对所属相同区域内的主力矿井实施重组，其中，鲁西矿业为山东区域矿井开发主体。2022 年 6 月，发行人在山东能源的指导下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控股权。具体如下：

被收购公司名称	对手方	股权比例（%）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	60.00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	100.00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龙口矿业	100.00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淄博矿业	100.00
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淄博矿业	100.00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肥矿煤业	83.69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肥矿煤业	100.00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临沂矿业	83.59

变更前，发行人资产总额 0.95 亿元，业务规模较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拥有在产矿井 7 座，成为山东区域矿井开发主体。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445.96 亿元，净资产 98.54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7.13 亿元，净利润 42.07 亿元。发行人资产规模、资本实力、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均得到了大幅提升。上述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具有正向影响。

**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采矿权账面价值较大，且煤炭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请项目组分析采矿权减值风险。**

回复：

项目组通过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和重要会计科目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查询煤炭价格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01,538.67 万元，其中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517,657.48 万元，占比 86.06%。

发行人采矿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产量法进行摊销。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采矿权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发行人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发行人采矿权现

金流入主要系基于国土资源部核准的生产规模、可采储量及评估日推测煤炭价。因此，煤炭价格波动可能对发行人采矿权可回收金额产生影响，造成发行人资产减值。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矿业权权益价值 395.68 亿元，远高于 2022 年末发行人采矿权账面价值，2022-2024 年度，发行人采矿权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煤炭价格震荡下行，主要受供需宽松及政策调控影响。国内煤炭保供政策推动产能释放，2022 年原煤产量增至 45 亿吨，叠加澳煤进口恢复，全年进口量达 4.74 亿吨，供应显著增加；同时经济增速放缓导致火电、钢铁等传统用煤需求疲软。2023 年火电发电量增速下降，非电行业用煤需求同比下滑。2024 年国内原煤产量继续上涨，需求端受房地产低迷及清洁能源替代影响持续疲软。2025 年煤炭价格呈现先跌后涨的走势。上半年，供应矛盾突出、需求持续疲软，供需偏宽松的特征明显，煤炭价格走跌。进入 2025 年 7 月份，在主产区持续性降雨、反内卷、超产核查和安全检查等政策综合影响下，煤炭产量明显减少。随着产业链持续去库，市场预期向好转变，带动煤炭价格稳步回升。2025 年第三季度，煤炭价格已显著反弹，煤炭市场显现筑底回升迹象。“十五五”期间，煤炭作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基石，其战略地位愈发凸显。随着安监和环保常态化加强，行业供给秩序趋于理性；新型电力系统下，煤炭“稳定器”作用突出。煤电作为“保供、调峰”的基础能源在供给约束、政策调控与基本面改善共振。国家层面通过产量、成本及安全等要素对行业利润进行动态调节，一方面避免价格过高刺激无序扩产，另一方面亦防止煤价剧烈下行导致企业盈利能力弱化，未来煤炭价格中枢趋于合理化区间运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经营正常开展，煤炭价格未出现持续大规模下跌，未来煤炭价格中枢趋于合理化区间运行，发行人采矿权减值风险较低。如未来评估日煤炭价格大幅下降，可能导致采矿权的现金流入减少，进而可能造成采矿权估值下降，存在采矿权减值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采矿权减值风险”。

#### 4、关于发行人业务。

(1) 2024 年，发行人管理服务、非煤化工业务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均大幅下降，请项目组说明原因；

回复：

项目组通过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和重要会计科目的说明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发行人 2023 年及 2024 年度管理服务、非煤化工业务及其他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b>管理服务、非煤化工等</b>	<b>88,730.45</b>	<b>70,575.32</b>	<b>106,733.57</b>	<b>68,027.93</b>
非煤化工业务（卡松科技）	33,291.57	28,047.92	36,139.44	31,205.74
管理服务等	55,438.88	42,527.40	70,594.13	36,822.19
<b>其他业务：</b>	<b>31,604.07</b>	<b>17,321.45</b>	<b>57,283.62</b>	<b>14,794.62</b>
低价值副产品	12,005.59	3,179.98	33,289.58	12,830.82
劳务、转供电、材料等	19,598.48	14,141.47	23,994.04	1,963.80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b>管理服务、非煤化工等</b>	<b>18,155.13</b>	<b>20.46</b>	<b>38,705.64</b>	<b>36.26</b>
非煤化工业务（卡松科技）	5,243.65	15.75	4,933.70	13.65
管理服务等	12,911.48	23.29	33,771.94	47.84
<b>其他业务：</b>	<b>14,282.63</b>	<b>45.19</b>	<b>42,488.99</b>	<b>74.17</b>
低价值副产品	8,825.61	73.51	20,458.76	61.46
劳务、转供电、材料等	5,457.01	27.84	22,030.23	91.82

发行人非煤化工业务由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主要业务聚焦于高端工业润滑技术研发与市场服务，2023 至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发行人 2024 年度管理服务、非煤化工等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管理服务等（含工程施工）业务中，管理服务业务成本变动，以及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下降等原因综合导致。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低价值副产品和劳务、转供电、材料等业务。低价值副产品收入包括价值煤、矸石、煤泥等产品收入和煤炭产能置换收入。煤矿洗选过程中产生低热值煤、矸石等产品，占用成本较低，主要销往周边砖厂及蜂窝煤厂，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劳务、转供电、材料等业务，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不

同年度，各项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差异较大，且部分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毛利率差异较大。由于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内部结构的变动，导致 2024 年毛利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11,697.61 万元、669,818.27 万元、641,962.66 万元和 298,824.35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 90.34%、89.19%、95.19%和 87.46%，是发行人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其他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中占比较低，毛利率波动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2) 发行人煤炭销售业务前五大存在关联方，且 2022 年及 2023 年前五大均为关联方。请项目组说明原因，并核查分析是否存在虚假销售。**

回复：

项目组通过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核查发行人煤炭业务合同、查询可比公司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2021 年 12 月 10 日，鲁西矿业成立，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为提高发行人议价能力，2023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大部分煤炭由山东能源下属的营销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因此，发行人关联方业务占比较高。

经抽查发行人业务合同，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合同，合同双方明确约定权利、义务等事项，业务真实。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发行人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发行人该业务模式具有行业特性。大型煤企普遍设立全资或控股的专业销售平台，对下属矿井实行统购统销、五统一管理。例如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同行业企业，通过统一的运销公司对外销售。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开展业务具有业务背景，业务真实开展。

**5、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按照《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日常资金进行归集使用。请项目组说明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并说明相关安排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附注、获取发行人关于内控制度的说明性文件、访谈发行人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发行人货币资金由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财司”）集中管理，山能财司现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参股公司。山能财司为兖矿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以实现兖矿集团范围内的权属企业资金结算、资金集中、资金监控、金融服务等管理职能，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建立统一资金池，对可归集的货币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兖矿集团储备资金制度，盘活存量资金，实现资金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

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如下：财务公司负责搭建资金集中运作平台，按规范程序对货币资金进行归集、划拨、调度等结算管理。兖矿集团范围内的权属企业原则上均应将货币资金进行归集，权属企业通过收入账户实现资金定时归集，收入要及时存入收入账户，支出必须经支出户支付。收入户、支出户资金余额每天定时归集。备用金户可在限额内用于提取少量现金或发放工资；备用金户不得存放大额资金。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系统为权属企业对外付款的首选平台，权属企业之间的资金结算不得直接通过外部资金账户结算。对于 2,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支付，应提前 1 日向财务公司报备资金头寸。货币资金结算应严格遵守“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先存后用、谁的钱由谁支配”的原则。发行人通过财务公司进行资金集中归集及统一管理，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通过预算申请模式，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相关安排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且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较高、占比较高。请项目组：**

**（1）说明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

回复：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获取发行人关于重要财

务报表科目的说明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348.41 万元、-54,576.02 万元、-504,660.39 万元及-45,283.91 万元。2022 年以来，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经营情况，采取了适度控制融资规模的经营策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支付利息、分配股利支出的现金规模较高所致。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列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的风险”提示。

(2) 说明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及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等不利事项，并结合上述情况核实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项目组通过获取发行人关于有息债务和授信情况的说明、查询发行人直接融资和诚信情况、查阅发行人评级报告、抽查发行人有息负债合同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渠道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64.94	59.18	67.37	59.32	39.83	41.26	31.69	31.98
财务公司借款	38.30	34.90	38.70	34.08	42.50	44.03	46.10	46.52
其他	6.50	5.92	7.50	6.60	14.20	14.71	21.30	21.50
合计	<b>109.74</b>	<b>100.00</b>	<b>113.57</b>	<b>100.00</b>	<b>96.53</b>	<b>100.00</b>	<b>99.09</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99.09 亿元、96.53 亿元、113.57 亿元和 109.74 亿元，其中来自银行借款和财务公司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77.79 亿元、82.33 亿元、106.07 亿元和 103.24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50%、85.29%、93.40%和 94.08%，占比逐年增加，为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来源。发行人报告期内融资渠道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除财务公司外，发行人与国有六大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

未使用金融机构授信余额 135.33 亿元。发行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渠道通畅，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形。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信用情况良好。2025 年 12 月，发行人发行 25 鲁西矿业 MTN00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通畅。

综上，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未发生重大变动，未使用金融机构授信余额较为充足，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债务的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及应急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集中兑付风险。**

回复：

项目组通过获取发行人关于有息债务、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授信情况的说明，抽查发行人贷款合同，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和近一期财务报表、评级报告、已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 109.74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87.70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79.92%，短期债务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较高。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持有的货币资金。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业务、管理服务、非煤化工业务等，期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1,315.19 万元、1,562,811.67 万元、1,386,845.08 万元及 850,294.63 万元，主营业务经营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 419,955.81 万元、167,714.90 万元、162,289.91 万元及 137,052.46 万元；由于煤炭价格持续下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所下降，但仍保持持续净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可以偿还短期债务。

2)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信用情况良好。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已成功发行中期票据。间接融资方面，除财务公司外，发行人与国有六大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使用金融机构授信余额 135.33 亿元，未使用金融机构授信较为充足。发行人一年以内到

期的有息债务 87.70 亿元，其中拟到期的银行贷款 50.20 亿元，到期后贷款可接续，预计不存在障碍；财务公司借款 36.30 亿元，可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接续。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为发行人根据经营情况采取了适度控制融资规模的经营策略，发行人未使用金融机构授信较为充足，对发行人融资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 5,600.61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资金集中管理 112,431.67 万元。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可以用于偿付短期债务。

极端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的方式作为短期债务偿还的应急安排。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369,614.13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7,284.39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60,002.39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较高。必要时可通过加强催收等方式补充资金，为提供一定的偿付保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入，信用资质良好，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未使用金融机构授信余额充足，货币资金规模较高，发行人短期债务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安排合理，已制定应急安排，不存在集中兑付风险。

**7、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0%，主营业务较为单一且煤炭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呈下降趋势。请项目组：**

**(1) 说明原因并分析该事项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回复：

项目组通过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71,315.19 万元、1,562,811.67 万元、1,386,845.08 万元及 850,294.6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总额分别为 1,009,235.37 万元、751,012.90 万元、674,400.41 万元以及 341,680.3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润逐年下降，主要系煤炭市场整体供应相对宽松，煤炭价格下行，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和毛利润下降导致。公司主业突出，主要经

营均集中煤炭业务板块，受煤炭价格变动的影 响，公司盈利水平呈现相应波动，面临盈利水平波动风险。综上，该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列示“盈利水平波动风险”提示。

**(2) 核实该板块收入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并说明发行人对业务收入较为单一的相关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项目组通过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查询煤炭价格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4,292.49 万元、1,398,794.49 万元、1,266,510.56 万元及 776,456.85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分别较前一年度下降 11.71%、9.46%。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煤炭价格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低，未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总体较为稳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列示“煤炭价格波动风险”“主营业务单一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煤炭业务拥有在产矿井 7 座，在产矿井核定产能合计 1780 万吨/年，地质储量合计 377,282.50 万吨，可采储量合计 85,774.60 万吨。发行人在产矿井产能及剩余可采年限如下：

矿井名称	产能（万吨）	煤种	预计剩余可采年限（年）
郭屯煤矿	240	1/3 焦煤	43.7
彭庄煤矿	80	气煤	13.8
新巨龙煤矿	600	肥煤	41.5
唐口煤矿	270	气煤	21.9
李楼煤矿	190	1/3 焦煤	61.1
梁宝寺煤矿	330	气煤	34
单县能源	70	1/3 焦煤	32.6

2022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煤炭价格震荡下行，主要受供需宽松及政策调控影响。进入 2025 年 7 月份，在主产区持续性降雨、反内卷、超产核查和安全检查等政策综合影响下，煤炭产量明显减少。随着产业链持续去库，市场预期向好转变，带动煤炭价格稳步回升。2025 年第三季度，煤炭价格已显著反弹，煤炭市场

显现筑底回升迹象。“十五五”期间，煤炭作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基石，其战略地位愈发凸显。随着安监和环保常态化加强，行业供给秩序趋于理性；新型电力系统下，煤炭“稳定器”作用突出。煤电作为“保供、调峰”的基础能源在供给约束、政策调控与基本面改善共振。国家层面通过产量、成本及安全等要素对行业利润进行动态调节，一方面避免价格过高刺激无序扩产，另一方面亦防止煤价剧烈下行导致企业盈利能力弱化，未来煤炭价格中枢趋于合理化区间运行。因此，预计后续煤炭价格较为稳定。

综上，发行人煤炭资源较为丰富，可采年限较长，预计后续煤炭价格较为稳定，因此，发行人煤炭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对于发行人业务收入较为单一的相关风险，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优化生产工艺，从源头降本：深入推进“两优三减”“六精六提”专项行动，科学优化采场布局与开采工艺，减少无效进尺、冗余工序，重点压降掘进成本与电力消耗，从生产环节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2) 强化预算管控，全流程节支：实施全流程预算刚性管控，推进“十项费用节支”计划，健全修旧利废、闲置物资盘活机制，杜绝资源浪费；建立“单位控+专业控、总额控+单项控、年度控+月度控”的“双控”管控体系，压实专业部室预算前置审核责任，通过严格的成本超支联责联薪考核，确保费用管控落地见效，持续优化吨煤成本。

3) 升级洗选技术，提质创效增收：推进智能洗选系统升级改造，优化洗选工艺参数，提升精煤回收率、降低矸石带煤率；聚焦高附加值产品打造，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灰分、高热值、低水分”精煤倾斜，通过提升产品品质提高单位售价，增强盈利空间与市场竞争力。

4) 树牢成本意识，刚性降本控费：践行“厉行节约严控成本”理念，将成本作为企业“生存线”，贯穿生产经营全环节；强化全员成本责任意识，细化成本管控指标，从严审核各项支出，杜绝非必要开支，通过精益化管理进一步巩固成本优势，对冲煤炭价格波动与业务单一带来的经营风险。

**8、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变动趋势与利息费用变动趋势不一致，**

请项目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项目组通过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和近一期财务报表、获取发行人关于有息债务的说明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和利息费用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1-9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有息负债	109.74	113.57	96.53	99.09
利息费用	2.55	5.33	5.78	9.7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波动上升，利息费用逐年下降，变动趋势不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费用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自2022年以来，LPR多次下调，1年期LPR由3.70%逐步下调至3.00%，累计下降70个基点，5年期以上LPR由4.60%下调至3.50%，累计下降110个基点，利息费用降低；

(2)发行人2022年6月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前，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为各子公司借款，融资成本较高；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加强融资管控，信用资质较高，使用低息债务置换高息债务，降低了融资成本，利息费用降低；

(3)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融资的期限结构，增加短期借款规模和占比，进一步降低了融资成本；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中银行借款和财务公司借款占比增加，非标融资减少，降低了融资成本。

综上，由于LPR下调，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换高息债务、调整期限结构和融资渠道等，发行人利息费用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9、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系搬迁补偿款，请项目组说明搬迁补偿款的产生原因及逐年上升的原因，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的合理性，以及未来获得收益的方式。

回复：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获取发行人关于重要财务报表科目的说明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804,698.31 万元，主要为搬迁补偿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搬迁补偿款逐年上升，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持续支出村庄压煤搬迁款导致。发行人搬迁补偿款是煤炭上覆村庄的搬迁补偿款，该款项是为获取开采权而必须预先支付的、专项且重大的成本，由于预期从支付到完成搬迁并最终转入矿井资产的整个过程，将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通常指从矿井建设至投产销售的全周期）内完成。这符合流动资产“预期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核心定义，准确反映了该笔资金作为一项短期过渡性资产的经济实质，因此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搬迁完成后，压覆资源将释放，搬迁补偿款转换为能够直接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资产。该款项将分类至非流动资产科目，作为矿井长期资产进行摊销。

**10、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规模较大，占净利润比重较大，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净利润规模相当，请项目组说明资产处置收益的产生原因，是否具有经常性。**

回复：

项目组通过核查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报表、获取发行人关于重要财务报表科目的说明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 3.27 亿元，其中 3.2 亿元为发行人子公司处置煤炭产能指标款。该款项为煤炭企业将淘汰落后产能所获得的产能指标，通过市场化方式转让给需要新建或核增产能的企业产生的收入，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发行人已修改申报材料，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88 亿元。

**11、发行人所在煤炭行业为重资产行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但整体呈下降趋势，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降负债的相关措施。**

回复：

项目组通过获取发行人关于有息债务的说明、核查发行人直接融资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90%、77.94%、77.64%及 72.36%，波动下降。报告期内，鲁西矿业为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提升运营质量，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逐步压降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带息负债规模，计划制定资产负债率管控计划。具体包括：

(1) 对资产负债率分子分母“双管控”策略，对资产负债表进行主动、动态管理。落实“控增量、优存量、提效益、增权益”工作措施，深入推动负债端控规模防风险和资产端优结构提质效，扎实做好资金管理、内部协同、出僵治亏、资产盘活、优化资源配置等专项工作，多措并举压降资产负债率。

(2) 利用金融工具：2025 年 12 月发行 25 鲁西矿业 MTN001，计入所有者权益，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按照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总负债余额计算，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72.36%下降至 70.05%。

### **(三) 内核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下设的固定收益类业务内核小组召开了 2026 年第 26 次内核会议，对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进行集体审议表决，公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向监管机构申报。

## **五、结论性意见**

-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 3、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 4、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5、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且符合规范要求；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 **六、主承销商承诺**

### **(一) 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时也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做出的承诺，同意推荐本次债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 **(二) 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主承销商指定的项目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主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七、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陈彦邦                      蔡立  
陈彦邦                                      蔡立

项目其他人员： 崔昊                      郭长梅                      王艺霏  
崔昊                                      郭长梅                                      王艺霏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唐文博  
唐文博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法定代表人： 王洪  
王洪





#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9246347A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洪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柒拾玖亿壹仟捌佰叁拾肆万零玖百玖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15日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2 月 4 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供办理山东能源鲁西矿业公司债项目其他用途无效。2026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70000729246347A

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注册资本: 7,918,340,99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王洪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限于上市股票做市交易)。

流水号: 000000079781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此复印件与原件同律, 仅供

其他用途无效。2026年\_月\_日